

股票代碼：8240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葉清彬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郭昭成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電 話：(07) 238-9988

網 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	41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七、其他揭露事項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3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34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35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2012 年，全球經濟在諸多不穩定因素下，復甦腳步緩慢。歐債危機和撙節措施傷害歐元區的出口和消費者需求，歐洲市場持續停滯；美國經濟朝著復甦方向緩慢前進，雖然持續有量化寬鬆等提振經濟措施，但仍受累於財政債務及就業疲軟影響，成長腳步顯得蹣跚。至於中國大陸則因出口成長動能減弱、東亞主權爭議拖累投資信心等負面因素，勉強維持住軟著陸之經濟表現。全球需求疲弱，連帶影響到台灣經濟，加上台幣升值壓縮出口企業毛利、南韓及中國業者的競爭、中國工資上漲侵蝕毛利等，都讓台灣的電子產業承受龐大壓力。

雖面對如此不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始終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堅守崗位、努力不懈，使得本公司去年營運業績仍得以持續成長，穩固獲利。在經營方針上，繼續拓展日系、陸系 LCM 組裝廠及 TV 品牌廠客戶，並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多樣化材料產品，提高服務客戶之廣度與深度，光學膜片相關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6 %。機能材料產品部分，則以強化外銷客戶之材料推廣，增加各類成型品之客製化服務為基礎，維持穩定營收與獲利。另在觸控面板材料、Hik@xy 複合散熱材料等新產品推廣上，則持續與國內外品牌客戶或系統大廠配合，成功打入大廠之供應鏈。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5.32 億元，較 100 年度 103.09 億元成長 11.86%，相對於緩步復甦的總體經濟，持續保持營運成長的穩健步伐，其中光電材料產品的成長率，更是優於整體面板產業之平均值，而新產品營收雖保持約佔合併營收 5%，未來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就獲利能力方面，101 年度營業毛利為 13.82 億元、營業淨利 5.31 億元，分別較 100 年度成長 9.32%、1.21%，本業獲利成長主要仍受到既有產品跌價及為開拓新產品而增加開發費用等因素影響。而稅前淨利 4.6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21.78%，主要差異為 100 年度有認列出售林口土地廠房利益 1.04 億元，101 年度稅後純益 2.97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3.44 元。

為了厚實長期成長的基礎，華宏持續計畫性的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52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達 2.19%，為近年來新高水準，目標即在於加速新產品量產前置作業，期望於短期內增加營收並貢獻獲利。現階段接近於量產階段之研發重點包含：

- (1) 應用於偏光式 3D 顯示器之 FPR 膜(Film-type Patterned Retarder)生產技術
- (2) 低成本光學精密塗佈產品
- (3) 各類型應用之 Hard Coating Films
- (4) 導熱塑膠材料及 LED 塑膠燈具(替代 AL Heat sink 產品，應用於 LED 燈泡散熱器、後蓋等)

(5) 用於 3C 產品外觀件之熱塑性複合材料原料及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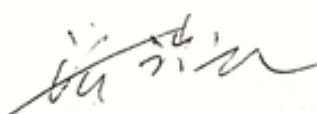
(6)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具有可回收重覆使用、輕量化、耐衝擊、耐磨耗等特點，可供應行李箱、鞋材護具、運動器材等應用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主要經濟體仍各有其複雜之國內或區域政治因素干擾，然而普遍的預期是全球經濟成長將較 2012 年溫和好轉，但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新興市場國家，尤其是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經濟體的蓬勃生機。而基於多年來的策略布局與產品技術的深耕，我們有著高度的信心與決心，透過緊密的供應商及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擴充現有產品營運基礎，並積極開創新產品營運商機，再創未來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
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民國 96 年：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民國 97 年：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民國 98 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民國 99 年：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民國 101 年：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5 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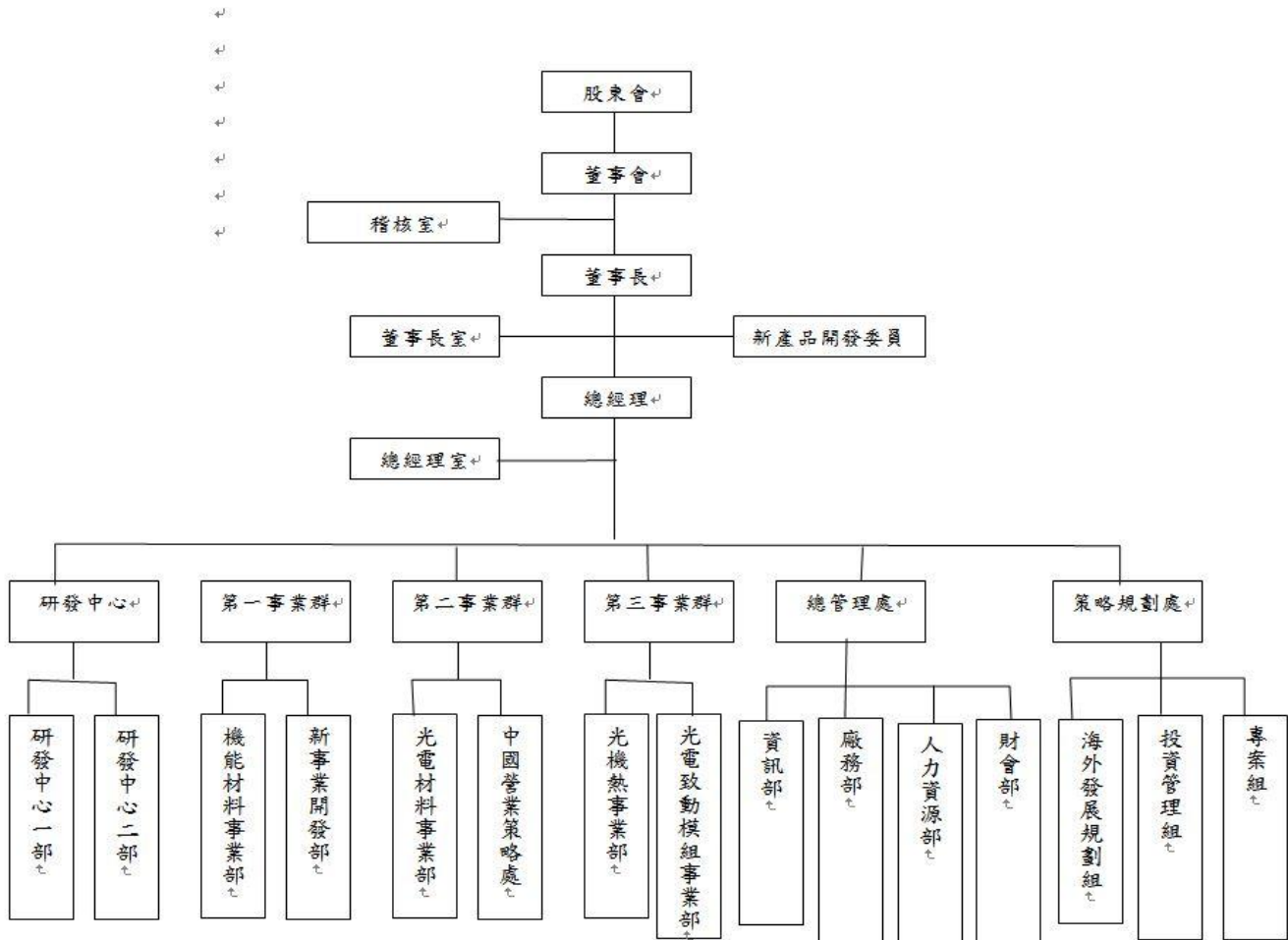
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民國 102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會部	1. 財務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股務管理。 3. 資金管理。 4.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5.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內部經營管理分析。 6. 稅務管理。 7.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等服务。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務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各事業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試驗。 4. 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註 4)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1.06.05	99.06.09	3 年	12,314,525	16.99%	25,962,978	25.96%	0	0	0	0	—	華旭科技(股)公司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2.06.29	99.06.09	3 年	917,633	1.27%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之執行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1.06.05	99.06.09	3 年	1,200,056	1.66%	1,546,542	1.55%	0	0	0	0	—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由起	101.05.23	101.05.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同志社大學工學部工業化學科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常務	他公司: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常務	無	無	無
董 事	葉清彬	62.08.09	99.06.09	3 年	1,299,027	1.79%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 事	吳志成	85.10.28	99.06.09	3 年	466,457	0.64%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廠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楊正宏	86.12.25	99.06.09	3 年	131,199	0.18%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他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文彬	93.06.16	99.06.0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他公司: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聚晶(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盧淵源	93.06.16	99.06.09	3 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他公司: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秉宏	91.06.05	99.06.09	3 年	161,763	0.22%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2.10.24	99.06.09	3 年	1,076,581	1.49%	1,427,357	1.43%	0	0	0	0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01.10.09	101.10.09	3 年	22,586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 MBA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 BBA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秉誠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邱正仁	93.10.14	99.06.0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他公司:成功大學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GLOBAL SY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華錦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4:101 年 5 月 23 日日商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小林徹朗)、101 年 10 月 9 日寶廣投資(股)公司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賴利水)

(二)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03%)、晶贊投資(股)公司(1.86%)、陳俊英(1.84%)、葉清彬(1.4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1.37%)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式(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				✓			✓	✓	✓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代表人:中島由起		✓	✓	✓		✓	✓		✓	✓	✓		無
葉清彬		✓				✓			✓	✓	✓	✓	1
吳志成		✓				✓	✓	✓	✓	✓	✓	✓	無
楊正宏		✓			✓	✓	✓	✓	✓	✓	✓	✓	無
盧淵源	✓	✓	✓	✓	✓	✓	✓	✓	✓	✓	✓	✓	無
林文彬		✓	✓	✓	✓	✓	✓	✓	✓	✓	✓	✓	1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其光		✓	✓	✓	✓	✓	✓	✓	✓	✓	✓		1
陳秉宏		✓			✓	✓			✓	✓	✓	✓	無
邱正仁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瑞欽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GLOBAL SYK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正宏	94/07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技術總監	郭建志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副總經理	林志明	100/07	246,296	0.25%	24,680	0.0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新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鄭登元	100/07	78,988	0.08%	39,097	0.04%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蔡明助	100/07	148,493	0.15%	12,61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協理	蔡素惠	100/07	24,680	0.02%	246,296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副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滕萬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致動模組事業部協理	郭利德	95/12	15,809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謝新謨	100/07	36,045	0.04%	3,823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鄭輝楨	100/07	748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沈資仁	101/07	27,694	0.03%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鄭祥璋	101/07	70,050	0.07%	27,610	0.03%	0	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吳宙星	101/07	22,123	0.02%	0	0	0	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MART SUCCED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光機熱事業部協理	陳科君	96/07	59,705	0.06%	2,35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許富涼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郭昭成	93/02	75,902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7)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4,786	4,786	340	340	1.75%	1.73%	10,360	10,360	93	93	3,173	0	3,173	0	0	0	0	6.41%	6.31%	無	
董事(註8)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由起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小林倣朗、中島由起、 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 彬、盧淵源	張瑞欽、小林倣朗、中島由起、 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 彬、盧淵源	小林倣朗、中島由起、吳志成、 林文彬、盧淵源	小林倣朗、中島由起、吳志成、 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張瑞欽、楊正宏	張瑞欽、楊正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係指10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1年度董事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4：係指10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01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6：係指10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紅利者，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7：稅後純益係指101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8：101年5月23日日商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小林倣朗)。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1,800	1,800	130	130	0.66%	0.65%	無
監察人(註 5)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賴利水、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賴利水、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係指 101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101 年 10 月 9 日寶廣投資(股)公司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賴利水)。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張 瑞 欽	11,862	12,996	277	277	6,946	6,946	5,777	0	5,777	0	8.50%	8.75%	0	0	0	0	無
總經理	葉 清 彬																	
副總經理	楊 正 宏																	
副總經理	郭 建 志																	
副總經理	鄭 登 元																	
副總經理	蔡 明 助																	
副總經理	林 志 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林志明、蔡明助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林志明、蔡明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指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 4：係指 101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5	0	100%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2	0	100%	101.05.23 改派代表人 為中島由起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由起	3	0		
董事	葉清彬	5	0	100%	
董事	吳志成	5	0	100%	
董事	楊正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4	1	80%	
監察人	陳秉宏	5	0	10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2	0	60%	101.10.09 改派代表人 為黃其光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	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5	0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正董事會運作之相關辦法：

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5	10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2	60%	101.10.09 改派代表人 為黃其光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5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意見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定期追蹤確認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辦理，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監督子公司應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項目，透過實地查核，監督子公司執行內控情形，提出稽核報告，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於99年6月9日本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101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呈董事會報告。	已依規定執行。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本公司由(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管理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已依規定執行。
四、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五、 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8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成員為2名獨立董事、1名獨立的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	依規定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席。執行至今，運作順暢。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相關辦法，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4. 本公司101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提報於股東會中討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要求各單位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要求，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2. 本公司刻正彙整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檢討可能之風險因素，研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作業辦法』等，將提報近期董事會決議，以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參考依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詳參閱 P21~23。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1年度共進修15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進行節約成本之常見實務作法、財務影響及成效評估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我國企業員工獎勵工具運用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小時
監察人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3.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1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7%，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7%，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理	邱正德	101.05.03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建制說明會	4小時

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6. 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已迴避議案討論。

8.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1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盧淵源、林文彬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8日成立，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8日至102年6月8日，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1	1	5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2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本公司由廠務及管理部門負責敦親睦鄰與社區關係等工作,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等示範、年節慰問社區居民、配合及贊助活動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員工網路平台宣導公司各項有關治理規定。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落實雨水、污水分流、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該項運作,執行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實施化學物質管理程序等,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本公司在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建置規劃時即納入節能理念,盡量朝低耗水電等設計建造,另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推動各項活動,保障員工權益: (1)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和獎勵員工成立社團並予以活動補助。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並於廠區設置醫務室及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定工作員工須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每一年度所有員工需接受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定時醫師臨廠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定期對廠區作環境檢測,不斷改善工作環境,期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綠色環保、炭足跡等光學膜片及工程塑膠材料,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 本公司本於培育人才,提供南部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並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藉對社會公益捐助與活動之參與,如發動員工對日本大地震捐款,期能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並設專人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及溝通管道,且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終目的。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應盡責任重要,特別針對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權利等,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因應措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5.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響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如RoHS、無鹵耐燃等條件,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網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 (2)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tw>)查閱。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2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1 年股東常會 (101.06.06)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7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202,571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9,200,429 元。 三、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四、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1.02.22)	一、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800 萬元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五、通過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1 年 6 月 6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1.03.20)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29,511,918 元(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200,429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5,202,571 元。 四、通過訂定「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 五、為購買廠房土地及符合當地投資規定，通過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an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增加投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八、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九、通過修改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通過因業務需求，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新台幣 180,000 仟元。
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1.06.06)	一、通過 10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229,511,918 元，訂定 101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45,000 仟元、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800 萬元、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四、通過配合導入 SAP 系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部份條文及管控重點。
101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1.08.23)	一、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三、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0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四、通過配合實際情況，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通過配合導入 SAP 系統與管理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與「生產循環-致動模組事業部」部份條文。
101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1.11.30)	一、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增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暫定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發行期間 5 年。 二、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提供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700 萬元。 三、通過為因應營運需求，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USD1,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USD1,000,000 元。 四、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 五、配合 SAP ERP 電腦系統導入和管理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財務收支作業辦法」、「票據管理辦法」、「銷售與收款循環」、「職務授權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102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2.01.24)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因營運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600 萬元、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 四、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林文彬及盧淵源候選人，並交由財務部於受理期間提出。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40 元。 六、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七、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2 年 6 月 4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2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2.03.20)	一、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50,006,621 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6,586,234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9,517,406 元。 五、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配合經營管理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職務授權辦法部分條文。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九、通過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暨監察人三人。 十、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行為並送請股東會同意。 十一、通過修改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2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2.04.10)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盧淵源先生、林文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並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1.06.06)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1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1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1 年 8 月 7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9,511,918 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1/1/1-101/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 〇 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因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自 100 年第二季起，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接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均為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秋燕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一 00 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0	5,190,814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0	0	191,316	0
董事代表人	中島由起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0	0	68,672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正宏	0	0	(2,964)	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25,788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6,572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其光	0	0	3,188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0	0	7,142	0
副總經理	林志明	0	0	30,468	0
副總經理	蔡明助	0	0	44,658	0
協 理	郭利德	0	0	10,718	0
協 理	陳科君	0	0	20,000	0
協 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 理	鄭輝楨	0	0	0	0
協 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 理	謝新謨	0	0	3,984	0
協 理	蔡素惠	0	0	3,053	0
協 理(註)	沈資仁	0	0	15,694	0
協 理(註)	鄭祥瑋	0	0	13,047	0
協 理(註)	吳宙星	0	0	20,000	0
財務協理	郭昭成	(9,000)	0	9,389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101 年 7 月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0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為華立公司之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3,983,513	3.98%	0	0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6,045	0.04%	3,823	0.00%	0	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639,676	3.64%	0	0	0	0	怡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	0	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84,035	3.18%	0	0	0	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 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 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	寶廣公司為華立公司之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7,225	100%	-	-	37,225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43 頁。

3.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149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 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0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1	34	9,115	43	9,203
持有股數(股)	0	1,537,383	43,417,992	47,769,558	7,279,481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1.54	43.42	47.76	7.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575	391,569	0.39
1,000 ~ 5,000	5,029	9,875,651	9.88
5,001 ~ 10,000	781	5,744,924	5.74
10,001 ~ 15,000	301	3,652,630	3.65
15,001 ~ 20,000	126	2,254,552	2.25
20,001 ~ 30,000	128	3,153,003	3.15
30,001 ~ 50,000	122	4,746,125	4.75
50,001 ~ 100,000	61	4,265,547	4.27
100,001 ~ 200,000	37	5,245,270	5.25
200,001 ~ 400,000	21	5,053,389	5.05
400,001 ~ 600,000	2	1,050,657	1.05
600,001 ~ 800,000	4	2,782,238	2.78
800,001 ~ 1,000,000	4	3,398,806	3.40
1,000,001 以上	12	48,390,053	48.39
合 計	9,203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4 月 0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3,513	3.98%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6	3.64%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4,035	3.18%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葉清彬		1,474,994	1.47%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88.80	63.10	47.70
	最低(元)	34.10	37.50	41.05
	平均(元)	68.64	50.30	44.14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46.49	46.31	46.41(註 7)
	分配後(元)	42.95	46.31 (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5,625	85,004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元)	5.41	3.44
		調整後(元)	5.41	3.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2.7	1.5 (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12.69	14.62
	本利比(註 4)		25.42	33.53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3.93	2.98 (註 6)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102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2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

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註：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於三月二十日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1 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9,518 仟元及 6,586 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及參酌整體薪酬市場，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一定比例提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517,40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86,234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已列為 101 年度之費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9,200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55,203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 理 日 期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99.5.14~104.5.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39,8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56.1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84%。 2.1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買回註銷 9 張。 3.1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 587 張。 4.自發行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8,95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6.8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41%。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元)	107.50	105.00
	最 低(元)	101.00	103.00
	平 均(元)	103.91	104.02
轉 換 價 格(元)		58.9	56.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8.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最 高(元)	不適用	106.80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元)	不適用	101.00
	平 均(元)	不適用	102.23
轉 換 價 格(元)		不適用	46.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1 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919,927 仟元整。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不足部分 19,92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2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3.31	919,927 仟元	919,927 仟元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919,927 仟元，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9091%~1.835%設算，預估未來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1,891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此外，亦可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實際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919,927 仟元	102 年第一季預計資金運用金額為 919,927 仟元，預定運用進度為 100%，而實際資金支用金額為 638,807 仟元，運用進度為 69.44%，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係現金增資款 6 億元 3 月中才收足，因考量作業時間，部分銀行借款將延至第二季償還。
		實際	638,807 仟元	
	執行 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69.44%	

(三)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1.本次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前) (會計師簽證數)	102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 (未經會計師簽證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1.40	57.27
	自有資金比率(%)	38.60	42.7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8.85	127.41
	速動比率(%)	99.58	118.05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負債比率較募資前下降至 57.27%，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27.41%及 117.85%，優於募資前之償債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6/15)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5/4)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5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101/5/14)、滿三年(102/5/14)、滿四年(103/5/14)及滿五年(104/5/14)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364%(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7284%(實質收益率為 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

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

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1 年度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8,141,727	83.14
機能材料/複合材料及成型品	882,317	9.01
其 他	768,960	7.85
以 上 合 計	9,793,0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觸控面板材料	觸控感應器、TFT面板導電層、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 光學材料

- A. 3D 顯示器用之 retarder film、AR film。
- B. 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
- C. 用於觸控及 LCD 導電用基材之 hard coat 光學膜。
- D. 抗酸、耐熱性之製程用保護膜。
- E. 自塗型防爆膜。

② 機能材料產品

- A. Ultrabook 用機殼塑料。
- B.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 C. 應用於 3C 產品機構件之熱塑性複合材料。
- D. 導熱 BMC 應用於封裝材料。

③ 新材料產品

- A. 應用於 LED 光源之可撓式散熱基板。
- B. 中大尺寸薄膜型觸控面板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LCD光學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ITO導電膜、內/外貼合防爆膜，以及其他產品如複合材料(composites)、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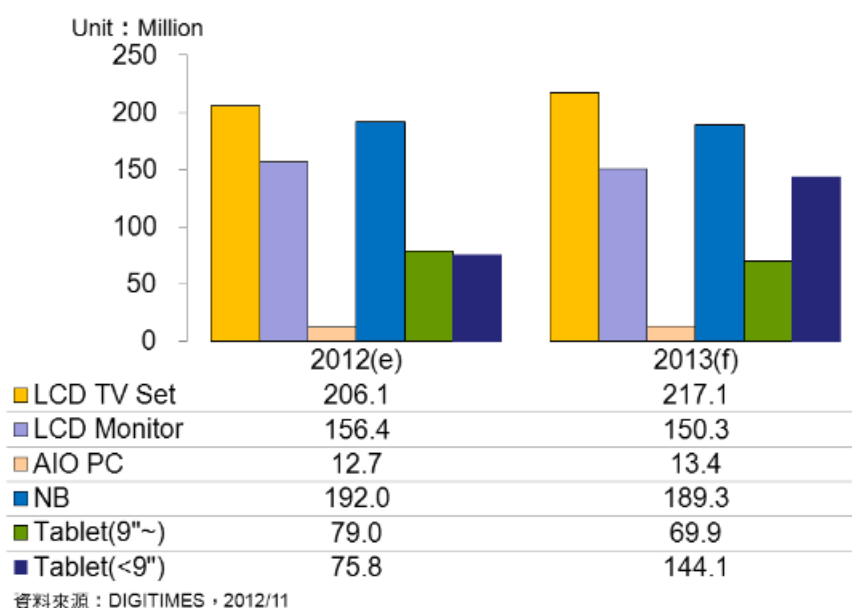
(1) LCD 材料所屬產業

本公司 LCD 光學材料產品主要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係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了是提升面板效能的關鍵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據應用產品不同雖有所差別，但平均約占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的四成左右。

TFT-LCD 隨著資訊產品對輕薄短小的要求、環保意識的覺醒、液晶模組價格下滑及液晶模組新應用領域開發等因素刺激之下，兼具體積小、重量輕、不閃爍、省電及無輻射污染且製造技術最為成熟等特質已成為顯示器市場的主流。且其具有平面直角、低反射、高解析度、彩色真實、畫質穩定、重量輕、體積小、省空間、低幅射、低耗電等特性，且其商品應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應用液晶監視器、文字處理機、液晶電視機及電子設備之顯示面板等，其中以應用於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產品及平板電腦等為大宗，因此面板產業之景氣主要視上列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狀況而定。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預估，2013 年主要產品多處於成熟飽和階段，在 LCD TV 方面預估出貨年增率為 5.3%，低於以往年度之成長性；且因 PC 需求減少，包括 NB 及 Monitor 等 IT 相關產品預期將出現出貨減少情形，只有平板電腦因 Apple、Google、Samsung 等國際大廠相繼推出各種尺寸新品，使得 2013 年預計將有近 40%之出貨成長幅度。

2013年主要終端產品出貨量展望



單位：百萬台

	LCD TV	LCD Monitor	NB	Tablet
2012(E)	206.1	156.4	192.0	154.8
2013(F)	217.1	150.3	189.3	214.0
年增率	5.3%	-3.9%	-1.4%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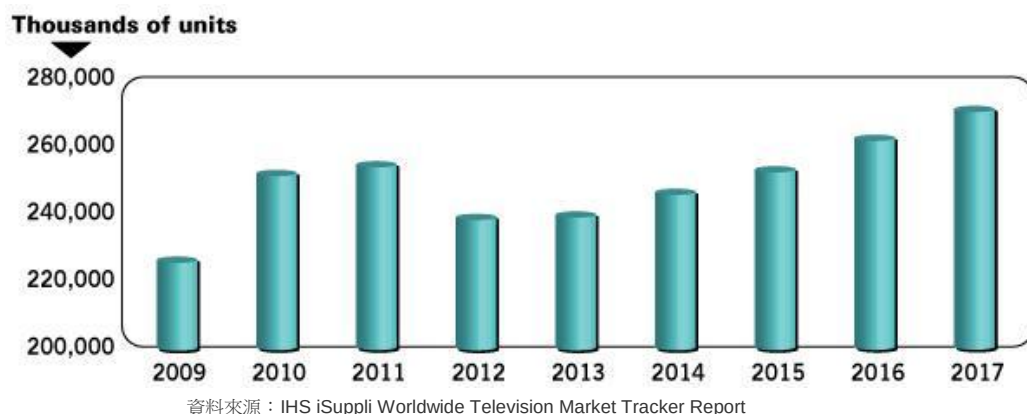
其中，TV 市場的變化尤其值得注意。過去 LCD TV 主要需求多以北美為主，但由於主要換機潮已過，加上全球金融危機、政府債信風暴、歐洲樽節措施、美國財政懸崖等持續影響經濟復甦，已開發國家消費明顯保守許多，再加上平面電視市場滲透率已高，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都提高，在選購終端產品上亦多注重價格與尺寸關係，對傳統品牌忠誠概念相對模糊，在在都影響成熟市場之成長動能。其次，在日本市場方面，日本政府 2009 年起推行節能家電補貼政策，刺激消費者提前購買電視，當補貼方案在 2011 年底終止後，市場即大幅萎縮；2012 年日本市場出貨大幅下跌，較前年減 1,350 萬台，是導致全球電視市場衰退的主因。

其他市場部分，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的電視市場大致持平，而東歐及中國是電視市場有顯著成長的兩個區域。大陸市場在家電下鄉、以舊換新、能效補貼等一連串擴大內需政策刺激下，成功帶動電視換機潮，自 2010 年起即成為全球最大 TV 市場，成為支撐全球 TFT 面板市場之重要力量。

整體而言，2012 年全球電視（所有類型）出貨量 2.385 億台，較 2011 年的 2.546 億台衰退 6.3%，其中液晶電視出貨量 2.098 億台，較 2011 年 2.113 億台衰退 0.71%。在歷經 10 多年多頭行情後，去年電視市場首次衰退，象徵液晶電視取代 CRT 電視的行情近尾聲，電視市場進入成熟期，趨勢已從根本改變，往後將再難出現以往 2 位數的成長盛況，而將著重於附加價值的提升。隨著新技術如智慧電視(Smart TV)和超高畫質(UHD)的成長，預料 LCD TV 市場出貨表現將重回成長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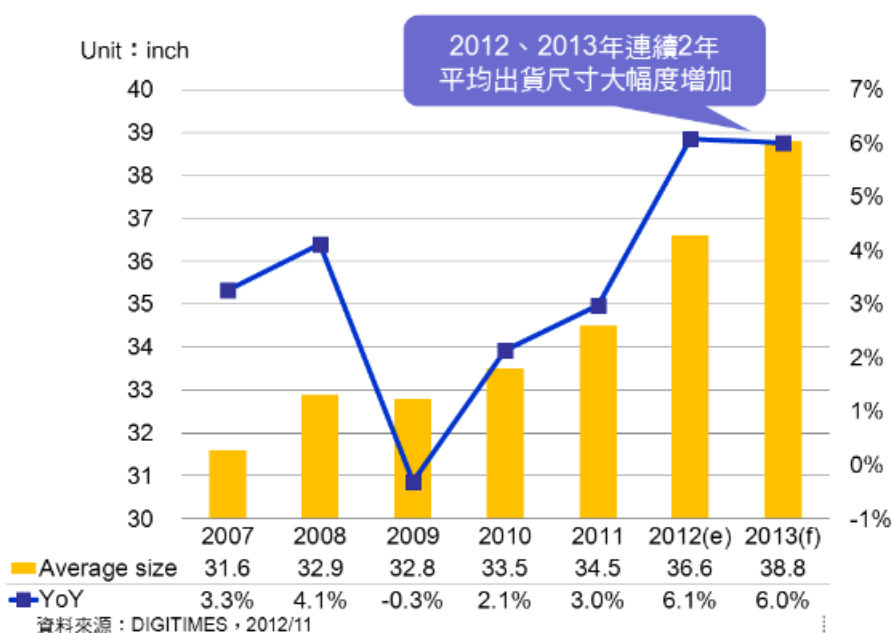
根據資訊與分析供應商 IHS(IHS-US)旗下單位 IHS TV Systems Intelligence Service 的分析報告，由於經濟狀況的平穩，2013 年全球電視出貨表現將微幅成長 0.3%，明年則將

成長 2.8%。在 2017 年前，受到如日本、北美與西歐地區的持續復甦、亞太地區市場充斥中國製造商的新機種以及 UHD 電視跟 OLED 電視價格變得更親民等許多因素影響，全球電視出貨量將成長至 2.705 億台。



此外，除了整體出貨量的趨勢變化以外，近年來 LCD TV 產品另有兩大重要發展演進。首先，隨著 2012 年台廠積極地發展 39、50 吋面板，加上 2012 年第 4 季夏普增加 60 吋以上面板出貨，使得 2012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平均尺寸增加 2.1 吋，幅度高達 6.1%。預估 2013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平均出貨尺寸將繼續上揚，原因為 29、39、50、55 以及 60 吋面板出貨量將繼續增加，全年平均尺寸將再增加 2.2 吋，為歷年來平均尺寸增加最多的一年，增加幅度也接近 2012 年的成長幅度，達到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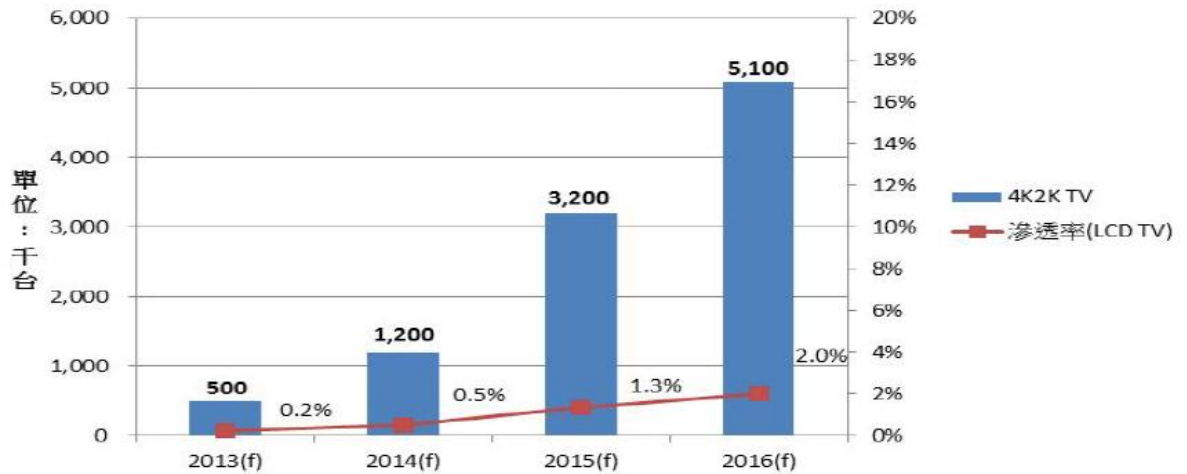
2007~2013全球LCD TV面板平均尺寸變化



其次，2012 年開始，全球領導大廠共同走向超高解析度的大電視產品定位，所謂 4K2K 之「超高解析度電視」一指解析度達 3840×2160，較現有的 Full HD 解析度(1920×1080)高約四倍的電視，陸續問世。第一個量產的品牌是日本的 Toshiba，但直至 2012 年的 8 月 LG 成為第一個量產超大尺寸 84 吋的 4K2K 電視，而由 2012 年的年底至 2013 年上半年，Sony、Sharp、Samsung、Toshiba 都將相繼推出超大尺寸超高解析度的電視機，讓 2013 年成為高解析度大電視重要的市場啟動年。

目前 4K2K TV 仍在市場萌芽階段，預估 2013 年將達 50 萬台的水準，僅佔整體 LCD TV 總出貨量的 0.2%，將持續快速成長，預估 2016 年將佔整體 LCD TV 總出貨量的 2%，佔據高階市場的區間。

全球 4K2K TV 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02)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茲就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我國汽車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部分項目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汽車零組件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近年來國內汽機車零組件廠商紛紛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除吸引部分美、日、歐等地區 OEM 訂單外，業者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成車組裝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

2012 年受歐美不景氣影響，汽車零組件 AM(售後維修)市場需求不振，下半年大陸車市也因為釣魚台爭議引發抵制日車的風潮，衝擊到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加上新台幣升值，匯兌上更面臨壓力，致整體業績衰退。

中國大陸車市 2012 年第三季受到中日釣島事件衝擊，全年汽車銷售量達 1930 萬輛，年增 4.3%，低於市場預期；但因購車消費習慣改變，反而有利於非日產的國際品牌，進口更多汽車零組件。展望 2013 年，市場預估中國大陸車市可望突破 2000 萬輛，加上中日釣島事件逐漸淡化，有利於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在中國布局的成長空間。

台灣汽車零件產業中衛體系完整，母廠與協力廠充分合作，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同時兼具成本優勢與彈性製造方式，但因國內市場發展有限，近幾年皆以外銷為發展重點，國內汽車零組件的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也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外銷 AM 碰撞零組件(車燈)產值達全球第一，占全球比重達 60~70%。保險桿、鈑金、後視鏡與橡/塑件等 AM 碰撞零組件，全球市占率第一，其中橡/塑件達 85%，保險桿更高達 90%。

由於國內汽車市場有限，海外市場為國內廠商長久發展之重要目標，產業外銷比重逐年攀升。自 2008 年以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出口金額佔產值比重皆在八成以上，出口值於 2012 年來到新台幣 1,948 億元之新高，再再顯示在政府及廠商努力下，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持續性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精進產品品質之發展策略，已收到明顯成效。

表、近年我國汽車零組件市場供需概況					
金額單位：新台幣 億元					
項目 年度	產值	出口		進口值	國內需求(註)
		金額	占比		
2005	2,162	1,280	59.2%	912	1,794
2006	1,974	1,329	67.3%	746	1,391
2007	2,036	1,479	72.6%	684	1,241
2008	1,839	1,526	83.0%	626	939
2009	1,697	1,397	82.3%	600	900
2010	2,107	1,713	81.3%	872	1,266
2011	2,249	1,848	82.2%	1,005	1,406
2012	2,263	1,948	86.1%	1,009	1,324

註：國內需求 = 產值 - 出口金額 + 進口值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公會(2013.03)；ARTC 整理(20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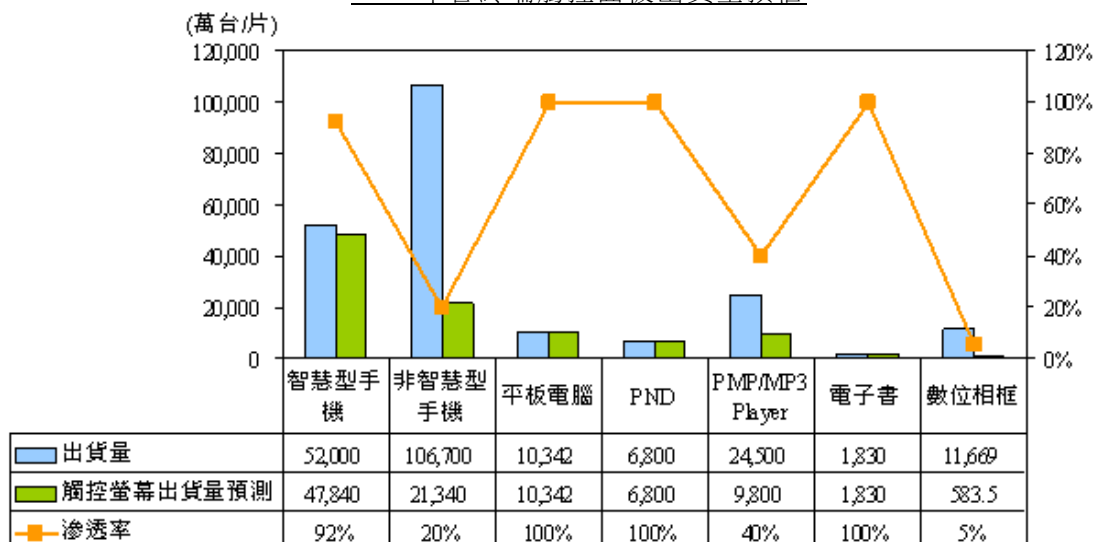
(3)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本公司觸控面板材料產品線包含有 ITO 導電膜、防爆膜(Anti Shattered Film, ASF)、OCA 光學膠、OCR 水膠及塑膠基材 cover lens 等，主要以代理國內外原廠材料，並提供客製化加工服務，供貨予大中華市場之觸控感應器(touch sensor)客戶。

自 2007 年蘋果上市「iPhone」以來，靜電容方式的「多觸控」、「輕觸控」等獨特操作感已深入人心。推動了觸控面板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整體產值從 2009 年的 40 億美元增加為 2011 年的 130 億美元，創下數量比上年增加 60%、金額比上年增加 90% 的大幅增長紀錄；其主要原因，乃在於 2011 年度平板電腦的銷售大幅成長，推升整體觸控模組需求。

2012 年的觸控面板市場依然以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為主要應用終端，技術方面則依然以外掛式投射電容技術為主，但是由 iPhone 5 引爆的觸控面板技術之爭，以及由 Ultrabook 點燃的大尺寸觸控面板商機，成為 2012 年及 2013 年觸控面板產業最熱門的話題，也成為推動觸控面板產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推手。考慮到 Ultrabook 和 Windows 8 的雙重影響、觸控螢幕產業的日漸成熟，以及用戶對觸控功能的熟悉度大大提升，即有研究機構認為，從 2012 年開始認為觸控功能在 AIO、PC、NB 領域的成長，將超過日漸飽和的手機市場，和中尺寸的平板電腦一起成為推動觸控面板產業新動力。

2012 年各終端觸控面板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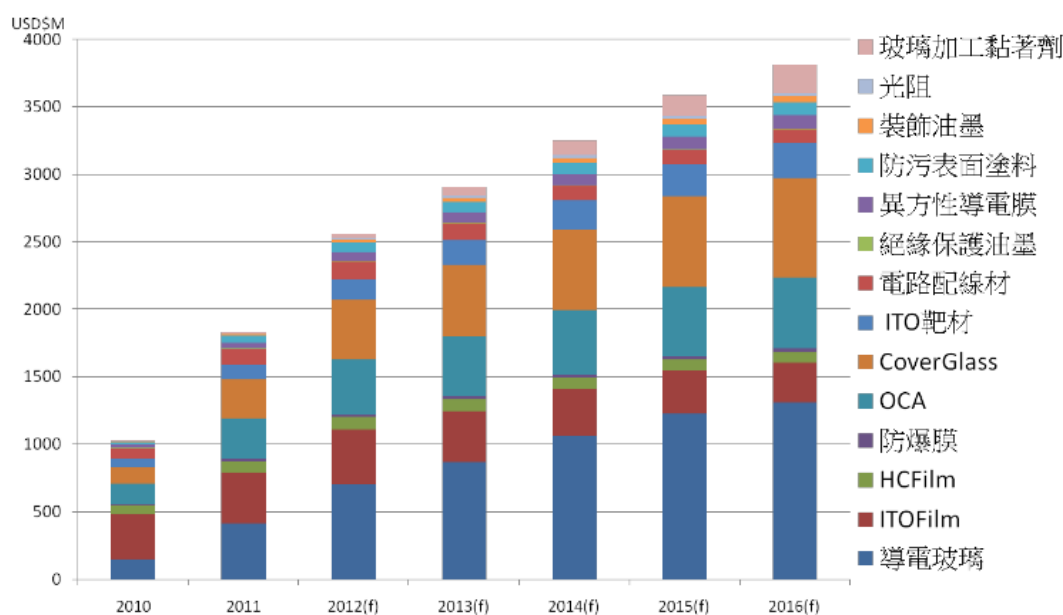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10

而在觸控技術方面，雖然 In-Cell 技術真正實現了一站式無縫生產，被稱為觸控+顯示的最終解決方案。但是短期看來 In-Cell 觸控面板生產良率提升不易、且因干擾問題尺寸越大製造越困難的缺點，恐將 In-Cell 的發展侷限在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應用市場。反倒是 G/F2、G2、G1/F 及 G/F/F 等外掛式的觸控面板，相較 G/G 方式擁有輕薄的優勢，可大幅降低目前普遍採用 G/G 方式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重量與厚度，且在導入更大面積之觸控面板時製程困難度較低，反而成為大尺寸觸控面板較為可行之解決方案。

若就觸控面板使用材料而言，主要成本項目為 Sensor 用玻璃氧化銦錫導電玻璃 (ITO Glass)、透明導電膜 (ITO Film)、透明光學膠 (Optical Clear Adhesive, OCA)、保護層 Cover Lens 等，其他尚有導電膠、化學品、光學鍍膜、電路配線等等。依據工研院 IEK 之預估，2011 年全球所需相關的材料市場即超過 18 億美元，2012 年則成長至超過 25 億美元。且成長趨勢持續，預估至 2016 年時市場規模為 40 億美元。

觸控模組材料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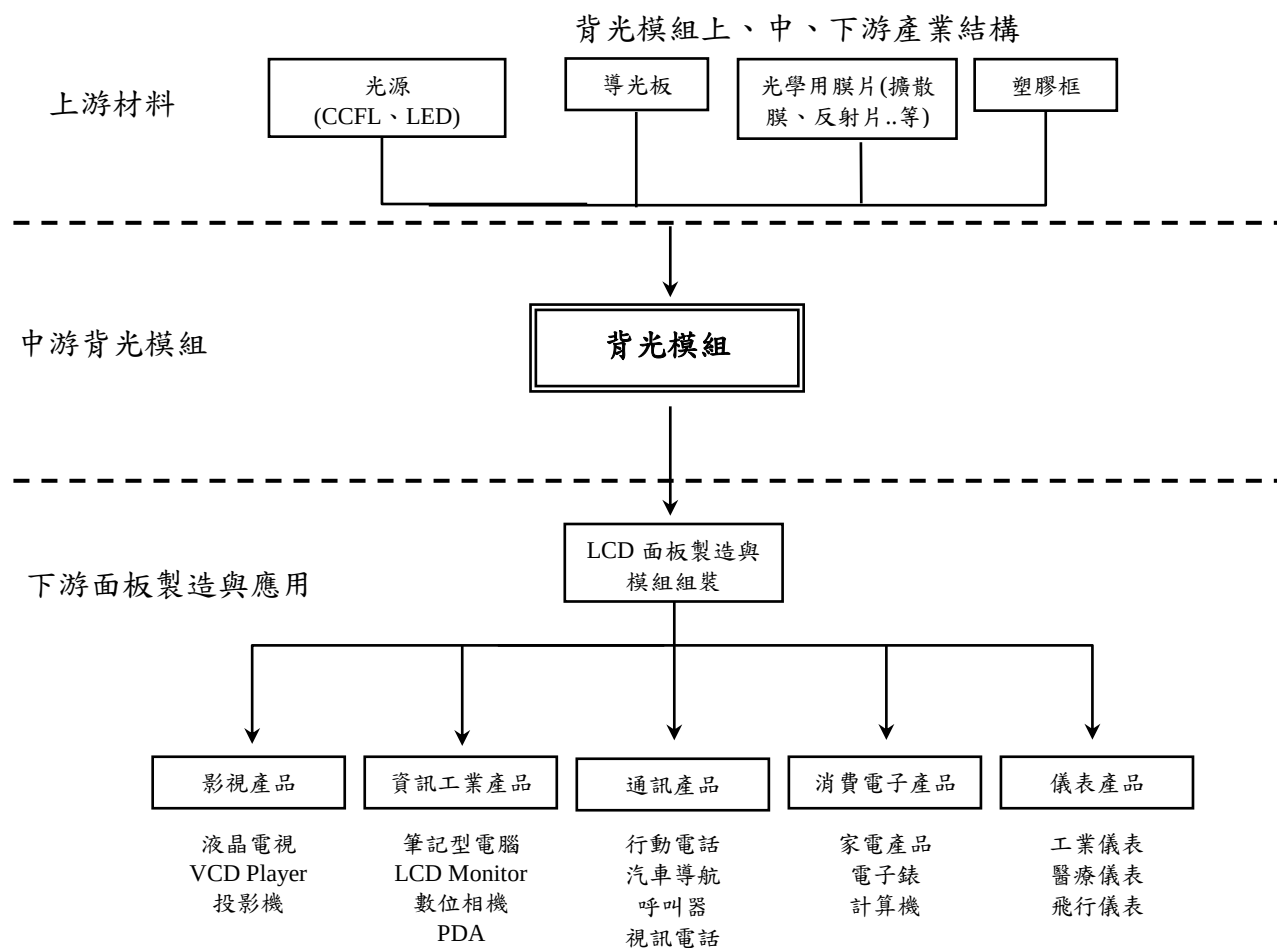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士，工研院 IEK(2012/0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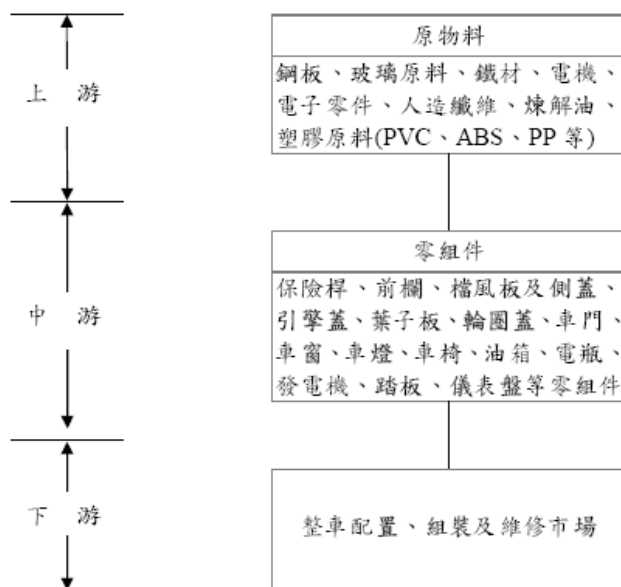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擴散膜、反射片..等)、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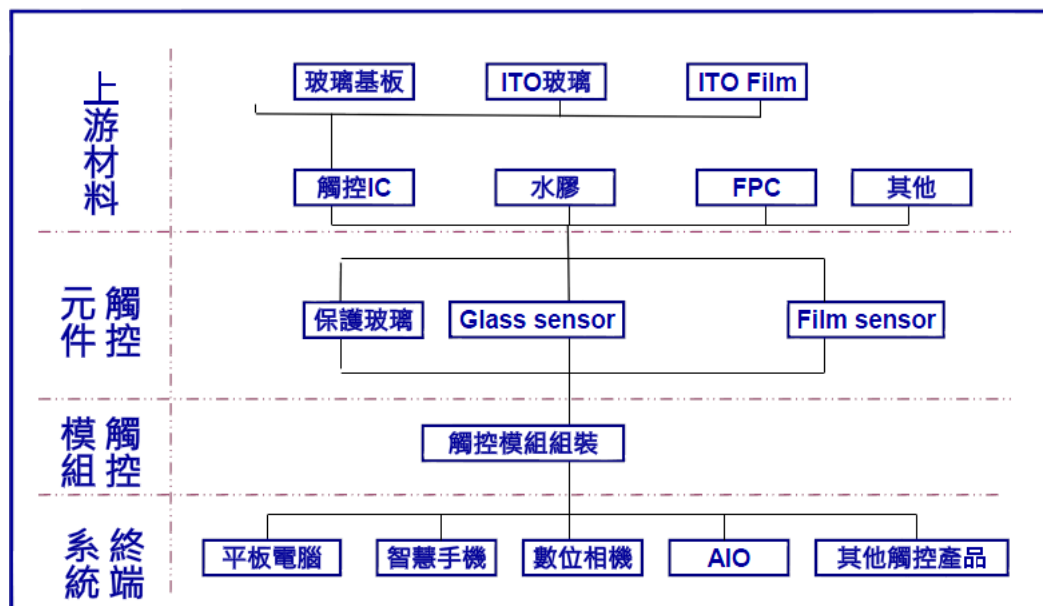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BMC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車燈基座。本公司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材料至代工成型之一站式服務。



(3)觸控面板材料

我國觸控面板廠商，以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為主，其主要材料有ITO film（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玻璃）、軟性印刷電路板、控制IC及相關油墨膠材等，其中以ITO Film（導電薄膜）、ITO Glass（導電玻璃）最為重要，各約佔材料成本的40%、25%。近幾年來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相關廠商數量逐漸增加，產業鏈逐漸建立。

本公司與日本郡是株式會社(GUNZE)合資成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官田廠區設廠從事ITO導電薄膜之製造，再由本公司負責對外銷售其成品，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屬於中下游之觸控面板模組(TP Module)廠商客戶。



3.產品發展趨勢

(1)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背光模組光學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長期呈現下降走勢，即使原物料價格起伏波動，除少數情況因供需失衡而偶有價格調漲之外，隨著面板模組厚度薄

型化及增亮化，漲價難度高，對於廠商生產成本控管能力，是一大考驗。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等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其勞力成本。同時各光學膜廠商亦紛紛推出功能提升及能搭配整合型光學膜之新機種，以因應新式背光模組發展之所需。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易拆解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

(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3)觸控面板材料

由於智慧型手機、PND、電子閱讀器與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使用觸控面板作為操作介面已蔚為風潮，使得觸控面板產業鏈不斷擴張，投入關鍵材料與零組件開發的廠商只增不減；其中台灣廠商最為積極耕耘 ITO Film 市場，IC 設計廠商也不落人後投入開發觸控 IC。這些廠商之所以積極地投入觸控面板市場，係看好 10 年內全球觸控面板市場需求和規模仍將持續成長。

隨著終端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極致追求，觸控模組的結構將越來越簡化。除了由包含 In-Cell 或 On-Cell 等整合式模組替代外掛式模組以外，即便外掛式模組亦以減薄厚度、減輕重量為現行發展趨勢，包含單片玻璃式觸控模組 OGS(One Glass Solution)、薄膜式觸控模組、玻璃減薄技術、塑膠基材保護面板等技術/產品，均是為了提升觸控模組在重量及厚度上的規格要求。

此外，大尺寸觸控面板的應用發展，實為現階段產業重要之轉折。2012 年 10 月微軟公司正式推出 Windows 8 作業系統，強化觸控操作介面之整合應用，引領觸控面板朝向大尺寸應用發展，如 NB、桌上型電腦顯示器、及一體成型式 (All In One, AIO) 電腦等搭配觸控螢幕之設計已蓄勢待發，誠有助於觸控面板材料之需求持續成長。然而雖然台廠在 ITO Film 和觸控 IC 開發上相當積極，但現階段 10 吋以上觸控面板模組良率提升不易，過高成本仍是業者有待克服的問題。特別是 10 吋以上觸控面板模組成本仍未下降到可普及化區間，消費者實際需求與操作習慣的培養，都影響著大尺寸觸控面板擴大應用範圍之進程。

4. 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隨著 LCD 產業的蓬勃發展，吸引了日、韓、中等上游材料廠商競逐，近年來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及中國業者激智、樂凱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研發與品質優勢，以及與主要面板廠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亦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

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

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提供產能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等加工程序，以及就近客戶提供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能夠即時、在地的服務客戶，以及擁有足夠之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是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電視組裝量持續提高，除本公司配合客戶拓展產能並新增生產據點以外，亦有少數區域型業者投入裁切產能之設立，形成低價競爭。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佔率約為 65%，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在成型品方面，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做好新應用產品開發及市場區隔，將可利用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3)觸控面板材料

自 2007 年 iPhone 問市以來，觸控輸入逐漸成為手持式電子產品之主要操作介面，造成對於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需求熱潮。目前觸控面板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銦錫氧化物(ITO)導電玻璃及薄膜，以及黏接面板所使用之光學膠材等，市場大多仍由掌握技術優勢之日系廠商所壟斷。然而近年來因觸控面板需求大增，日廠擴產不及，以及產品低價化趨勢驅使廠商尋求低價材料，給予台廠積極切入觸控面板材料之良好發展機會。本公司自與 GUNZE 合資設廠生產 ITO 導電薄膜，迄今已有多年實際量產經驗及客戶實績，結合日廠技術與台廠生產效能，使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投入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比重如下表：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重
100 年	181,074	10,309,049	1.76%
101 年	252,376	11,531,529	2.19%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252,376 仟元，佔合併營收為 2.19%，且較 100 年度實際增加 39.37%。本公司長期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10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額約為新台幣 275,000 仟元，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多方位產品研發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2. 一〇一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導熱塑膠原料及 LED 燈泡塑膠 Heat Sink 成型品。
- (2)導電 Sheet 塑料。
- (3)超大尺寸(70" & 80")印刷式導光板。
- (4) Hik@xy-R 反射式散熱材料。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以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2.5%；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及進度概述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功能性 Hard Coat Film	已有部分產品小量交客戶測試，另配合市場趨勢開發薄型化塗液。	保護膜 H/C Film 已穩定量產； 其他功能性 H/C Film 預計於 102 下半年度陸續量產。	客戶產品驗證速度； 須有足夠之塗佈產能以配合塗液配方之銷售推廣。
自塗型 OCA	已完成膠體之配方調整及實驗室測試，特性符合現有商品規格，並通過可靠度測試。	塗佈成品送交客戶作後續加工之驗證，配合客戶進程，預估 102 年第四季小量量產。	產品經分條、裁切等後加工製程之驗證結果； 與不同功能性 H/C 之配方調合，以開發不同規格之防爆膜產品。
上擴散膜塗佈技術	塗佈技術技轉、塗佈機整改。	102 Q4 產品量產。	掌握塗佈關鍵技術； 塗佈成本之控管。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機台設備導入中；客戶推廣驗證中；設定製程標準化。	配合量產設備導入及送樣客戶時程，預估 102Q3 達成小量試產。	製程條件最佳化之調整； 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開發特殊物性配方。
Ultrabook 外殼塑料	配方標準化、UL 認證進行中；客戶推廣與導入驗證中。	與機殼代工廠、系統組裝廠協同開發，暫訂 102Q4 量產。	生產成本之競爭力； 於成型廠間不同製程條件下之配方調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內部流程方面：

-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b)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 (c)提升塗佈製程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營收比重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b)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畫

- (1)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2)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聚核心技術與能力。
- (3)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比重，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地 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670,895	21.07	1,224,383	14.71	1,213,787	12.39
外銷	亞 洲	6,256,479	78.90	7,098,265	85.27	8,577,570	87.59
	歐 洲	1,540	0.02	1,332	0.02	1,209	0.02
	美 洲	356	0.01	279	0.00	438	0.00
小 計		6,258,375	78.93	7,099,876	85.29	8,579,217	87.61
合 計		7,929,270	100.00	8,324,259	100.00	9,793,00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Tsujiden 及韓國 LGE、SKC 等業者市佔率最高。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方面，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系大廠 LGE 及國內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在 DAP、DRY 及 BMC 材料方面，在台灣本公司是唯一之生產廠商，由於本公司產品規格完整及技術服務良好，目前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約 80%；糰狀模壓材料(BMC)為車燈反射鏡之主要生產用料，市場佔有率約為 65%，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穩定成長。

(3)觸控面板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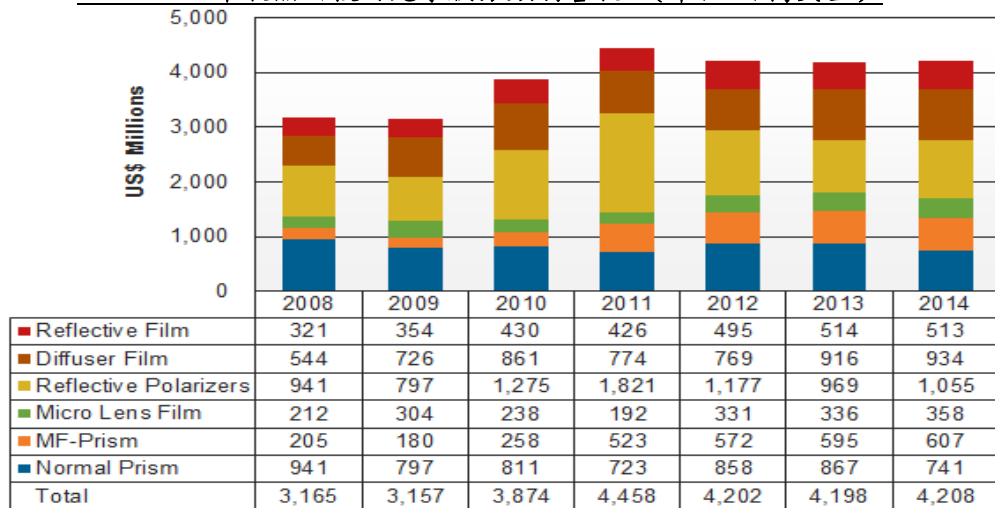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觸控面板模組廠商為主。目前全球 ITO 導電薄膜領導廠商為日商日東電工(Nittodenko)，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超過半數，惟因其產品價格偏高，在台灣市場各家觸控面板製造商多數已經可以利用自家的技術，達到預設的產品設計條件，而降低對其產品之依賴性。若以 2011 年台灣市場每月需求量推估，主要廠商仍以日東、尾池工業、帝人等日商為主，本公司所銷售產能佔市場份額比率約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光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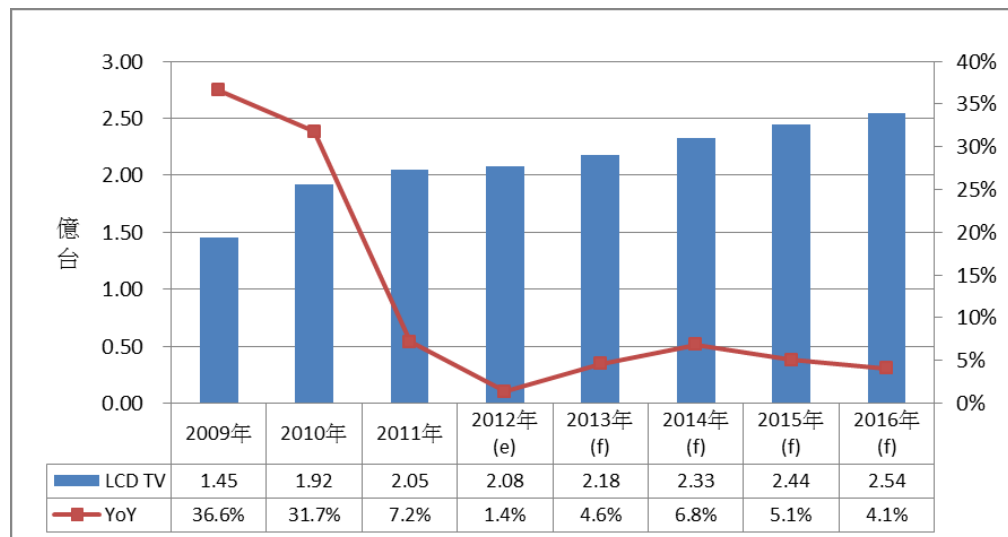
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 TFT-LCD 用主要光學膜出貨金額估計約為美金 44.58 億元，出貨金額創下历史新高紀錄。不過由於投入者眾多及經濟規模等因素，促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光學膜片銷售金額成長將趨緩，估計未來至 2014 年間市場需求值約維持在 42 億美元左右。

2008-2014 年液晶面板用光學膜分類別營收（單位:百萬美金）



資料來源: NPD DisplaySearch Q4'11 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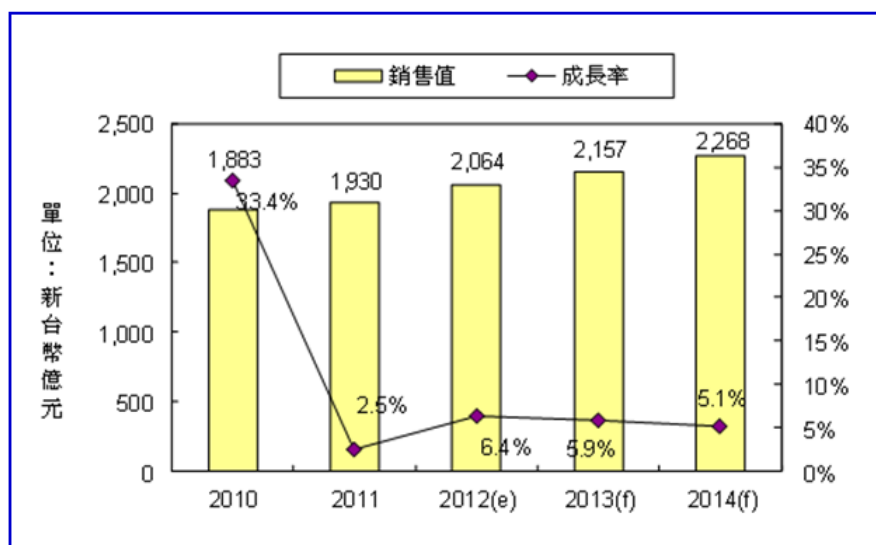
而以本公司現有 LCD 光學材料最主要之終端應用產品 LCD TV 市場而言，2012 年受到中國節能惠民政策的激勵，中國液晶電視品牌成長力道強勁，年成長率約可達 18%~19%，佔全球市場比重達 23.8%，加上由於其他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LCD TV 出貨成長，抵銷了北美、日本與西歐地區等成熟市場的持平或衰退，依據拓樸產業研究院預估，2012 年 LCD TV 出貨量約為 2.06 億台，較 2011 年 2.03 億台成長 1%。展望 2013 年新興市場如印度、印尼、越南，及拉丁美洲墨西哥、巴西等地區的家庭擁有 2 台電視比例仍低於 50%，且預估新興國家地區如泛亞洲、拉丁美洲、東歐等地區之 LCD 出貨，仍將維持 10~25% 高幅度成長，加上預估中國液晶電視品牌之 2013 年成長率約為 10%~13%，市佔率進一步提升至 24%~25%。依據拓樸產業研究所推估 2013 年 LCD TV 出貨量將較 2012 年成長 4.60%。另就其產品演進趨勢觀之，大尺寸 LCD TV 出貨量比重日益上升，將帶動大寬幅光學膜片銷貨比重提升。



(2)汽車零組件產業

由台灣 OEM 市場來看,台灣汽車市場發展逐漸飽和,未來成長空間有限,然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ECFA 效應及國際車廠基於成本考量而釋出零件代工訂單,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 2013 年至 2014 年台灣產值之成長率均可達 5% 以上。從發展關鍵零組件的角度觀之,許多關鍵零組件需要透過整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合作進行開發,透過自主品牌建構零組件供應體系的同時,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台灣零組件廠商在汽車供應鏈中的地位。

圖2 2010~2014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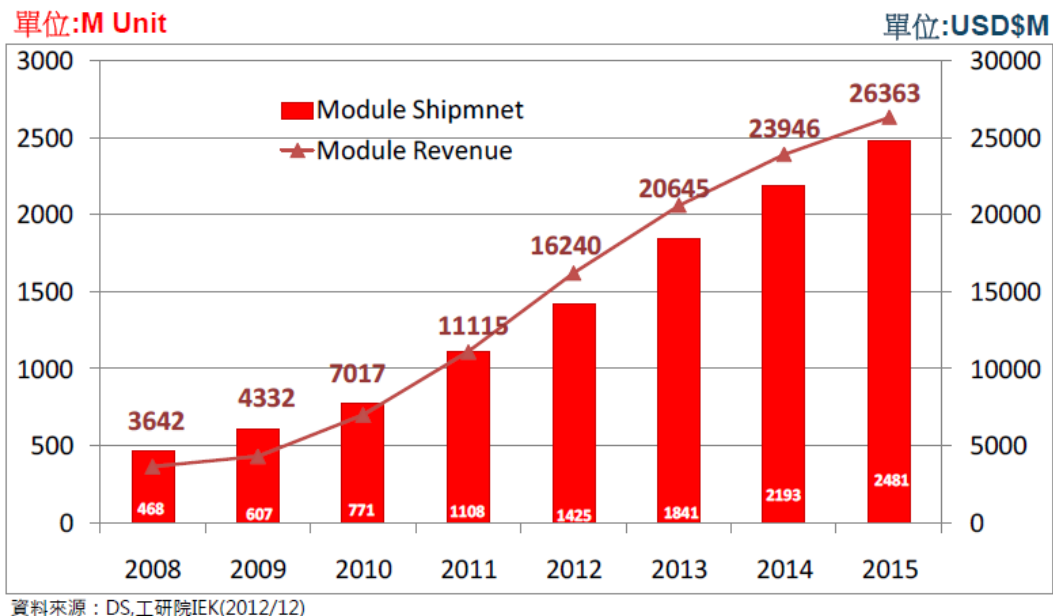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海關進出口資料庫；工研院 IEK(2012/10)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襲擊之下,全球汽車市場將面臨重整,包括車廠的破產整併並進而連帶影響到上游組裝與零組件廠;而中國大陸於金融風暴後成為全球汽車市場霸主,並啟動一波波的全球車廠併購,估計未來將以中國大陸為首的新興市場將主導未來 10 年的汽車產業發展。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簡稱中汽協)預測,隨著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以及工業化和城鎮化的持續推進,大陸汽車產量在 2015 年將達到或接近 3,000 萬輛,2020 年達到 4,000 萬輛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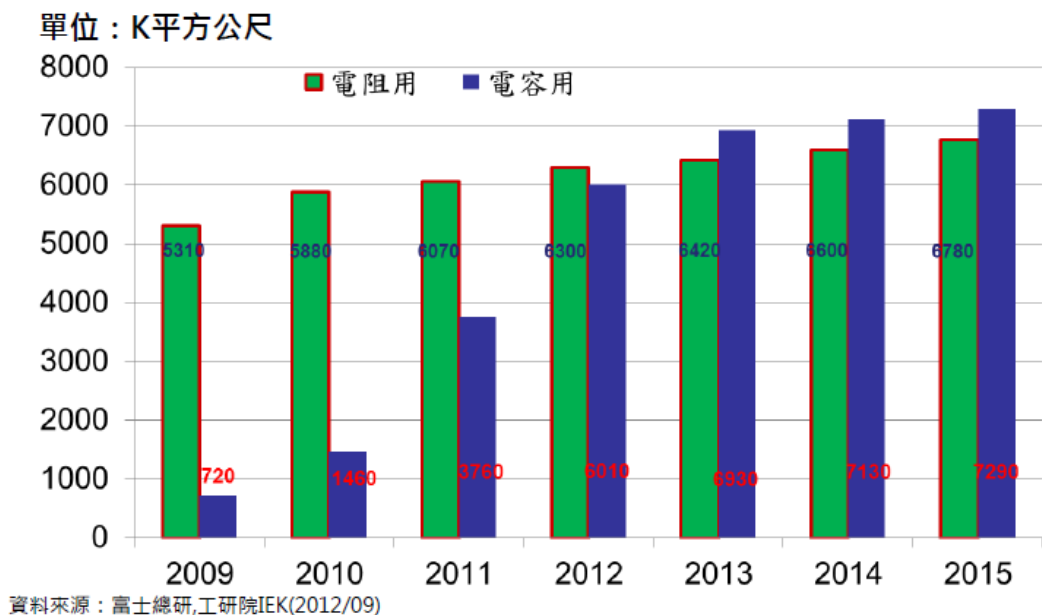
(3)觸控面板材料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所彙整之資料,2012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為 14.3 億片,市場規模達 162 億美元,相較 2011 年出貨量成長 28.6%,市場規模成長 46.1%,可看出觸控面板產業仍處於快速發展期,且受惠於大尺寸應用的提升,整體產值的增長較出貨量更為快速。預估至 2015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將達到 24.8 億片,市場規模達 263 億美元。



在 ITO 透明導電膜的發展上，除了受惠於整體觸控模組產業持續成長以外，更由於消費者對於觸控模組變輕、變薄的需求增加，預估將有利於薄膜式觸控面板提升整體滲透率。IEK 即預估至 2015 年，ITO 導電膜應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將達到近 730 萬平方米之年需求量，較 2012 年基礎增加 21.3%。

ITO透明導電膜市場



4.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隨著台、韓面板業者不斷擴廠，全球 TFT-LCD 之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然為降低生產成本，故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目前台韓業者均自行開發背光模組技術，背光模組產品之自給率超過 90%。茲因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廠加工製造及銷售的方式，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

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精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之成型條件，因此華宏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亦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在 LCD 材料之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

(3)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1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之企業文化。

(4) 靈活掌握市場之行銷通路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5) 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不斷擴增大陸生產據點，華宏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市場逐年成長，對關鍵材料需求不斷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並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在觸控面板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與全球光學膜片大廠 Keiwa、Toray、DNP、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等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下，逐步拉開與同業間經濟規模差距。藉由與上游廠商合作精進上游塗佈技術，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產品。

C. 研發團隊技術創新之核心能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掌握全製程的優勢，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D.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A. 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但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 cost down 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配合客戶需求，就近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光學膜片板產品線及 cost down 光學膜片。
- 加強擴展大陸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提升 LED TV 用複合膜及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B. 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佔優勢，配合客戶客製開發新應用品，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加強大陸華東、華南及東南亞地區新客戶開發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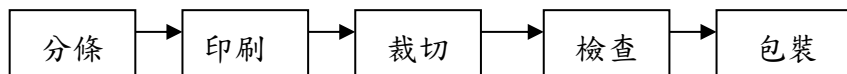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板)、LED TV 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鍍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材料	I-CON sheet、光學膠、ITO 導電膜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裝飾膜及防爆功能；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為 ITO glass 替代材料。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料(BMC) 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 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 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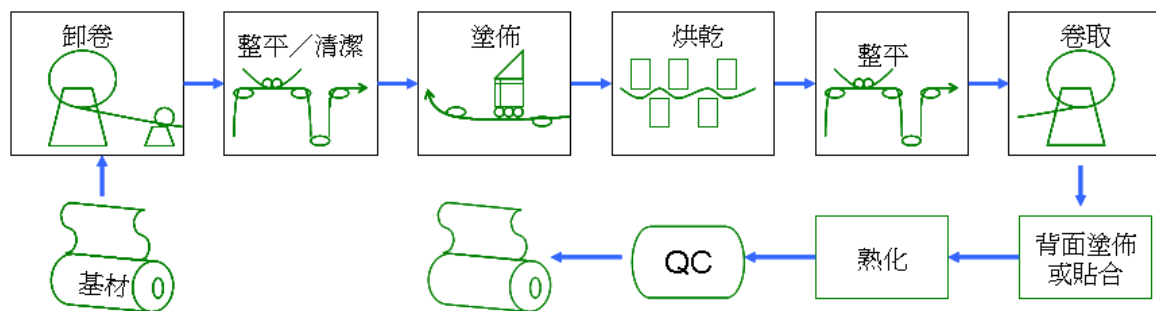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盒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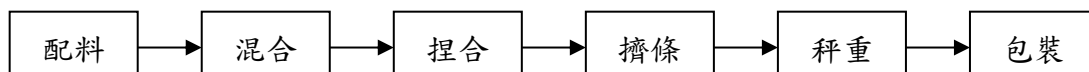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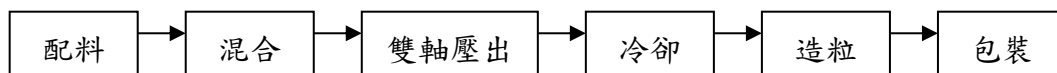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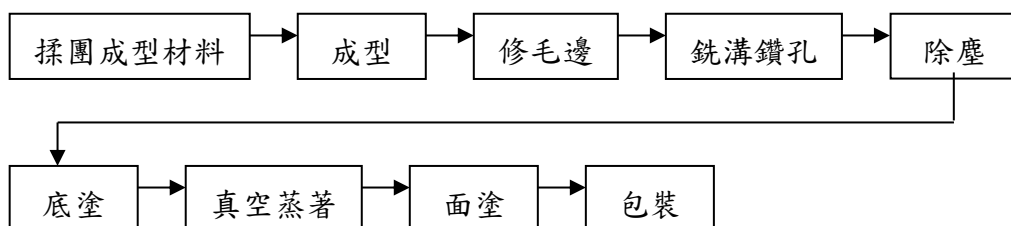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住友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DNP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宏光電	3,391,323	41%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2,577,554	26%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468,694	25%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2	盛宏光電	1,195,183	14%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	2,170,707	22%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	344,773	19%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3	廈門廣宏	895,273	11%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寧波長宏	1,254,070	13%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	328,937	18%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4	寧波長宏	859,201	10%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	1,196,428	12%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寧波長宏	240,532	13%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其他	1,983,279	24%	不適用	其他	2,594,245	27%	不適用	其他	479,432	25%	不適用
	銷貨淨額	8,324,259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9,793,004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862,368	1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隨著 LCD 產業後段模組生產外移之影響，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轉投資方式於大陸地區設置生產及銷售據點，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 LCD 材料母卷予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及寧波長宏等 100%轉投資子公司，並於當地加工製造並銷售於下游廠商，故隨著 LCD 產業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盛宏廠、廈門廠與寧波廠出貨金額及比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截至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一季底最終十大客戶均為主要背光模組及 LCM 廠，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輝光電	1,821,290	24%	無	友輝光電	2,617,821	30%	無	友輝光電	593,583	37%	無
2	台灣下田	1,538,076	20%	無	台灣下田	2,094,918	24%	無	台灣下田	352,190	22%	無
3	KEIWA	1,427,394	19%	發行人之董事	KEIWA	1,467,103	17%	發行人之董事	KEIWA	240,238	15%	發行人之董事
4	LGE	854,687	11%	無	LGE	985,842	12%	無	LGE	183,715	12%	無
	其他	1,943,344	26%	不適用	其他	1,446,302	17%	不適用	其他	222,199	14%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584,79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8,611,986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591,925	1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1)友輝

增亮膜及複合膜隨著 LCD TV 應用及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向供應商友輝與 LGE 進貨金額及比重持續增加。

(2)台灣下田

主要係供應由 Toray 生產製造之反射片材料，亦屬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為擴展 LCD TV 用反射片產品之市場，進而增加對反射片之需求，Toray 為反射片全球市佔率最高之廠商，故對其進貨總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

(3) KEIWA

KEIWA 公司係供應本公司擴散膜生產原料之廠商，與公司訂有代理合約，然因價格競爭及產品設計結構改變，部份 LCD TV 可用複合膜取代擴散膜，致進貨比重逐年下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片材	Kpcs	14,400	3,526	172,845	14,400	4,016	198,404
LCD 捲材	Km	14,900	8,916	121,816	14,900	16,537	395,967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7,320	6,407	423,302	7,320	7,680	472,706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3,300	2,109	137,594	3,300	2,182	135,817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	249	167,534	-	216	137,281
其他(註 3)				614,616			612,921
合 計		-	-	1,637,707			1,953,096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片材	Kpcs	3,402	162,071	965	322,557	1,744	76,612	3,303	377,582
LCD 捲材	Km	411	30,481	59,574	5,977,113	2,236	122,667	76,691	7,550,115
BMC 材料	Tons	4,825	347,878	1,239	157,635	5,477	370,540	1,393	172,419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2,665	183,205	0	0	2,423	167,994	0	0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149	98,016	95	114,798	120	85,231	28	23,272
導電膜	Km	55	72,432	312	144,116	259	104,349	1,169	248,966
其他(註 2)			330,300		383,657		286,394		206,863
合 計			1,224,383		7,099,876		1,213,787		8,579,217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人工	410	482	463
	間接人工	179	203	197
	管理人員	100	115	117
	銷售人員	60	66	66
	研發人員	59	73	73
	合 計	808	939	916
平 均 年 齡(歲)		34.25	33.98	34.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9	5.34	5.6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0	0.43	0.44
	碩 士	6.68	6.28	6.22
	大 專	59.65	64.22	64.74
	高 中	30.07	26.30	25.76
	高 中 以 下	3.10	2.77	2.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及廢氣處理系統	1	101/11	5,626	5,532	製程中液相沉積線之廢水及廢氣處理，減少污水及空氣污染
廢溶劑再生處理機	1	100/5	350	285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噴射逆洗式集塵設備及抽風系統	1	100/5	310	253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粉塵過濾減少空氣污染
噴射集塵設備	1	99/2	171	100	粉碎材料時將產生之粉末加以集中處理，將過濾後之空氣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粉塵自動噴射除塵式集塵設備	1	97/7	190	90	將過濾後之空氣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6/10	295	123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粉塵廢氣洗滌設備	1	96/5	158	46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5/6	295	79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乾式 bmc 集塵設備	1	93/10	165	17	減少乾式揉團成型材混料製程中粉塵溢散。
煙塵淨化處理設備	1	92/9	109	7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3)每月訓練月報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追蹤訓練成果。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正進行員工訓練 e 化平台導入工作，將教育訓練 e 化。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

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1.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2006.12~2026.12 或「相關專利」專利有效期間最後屆滿日(以後至者為準)	光學裝置技術授權	契約生效後十一年內不得將「標的專利」授權予第三人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獨家代理	KEIWA	2004.6~(為期一年，可自動展期)	獨家代理中華民國地區之擴散膜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0.5~2015.6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2.1~2016.1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技術授權	桐生株式會社	2012.1-書面終止	導光板印刷技術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中山大學	2013.2~2015.1	可撓式白光 OLED 關鍵材料開發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8,740,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816
無形資產		117,193
其他資產		365,048
資產總額		12,032,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89,529
	分配後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01,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0,851
	分配後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04,428
股本		1,000,044
資本公積		2,063,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9,136
	分配後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501)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37,2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41,647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380,496	3,088,893	4,016,949	4,691,675	5,655,804
基 金 及 投 資	1,771,387	1,981,335	2,545,776	3,156,715	3,374,935
固 定 資 產	960,053	866,751	823,254	812,915	1,019,643
無 形 資 產	25,253	47,655	39,360	79,706	110,849
其 他 資 產	42,033	48,177	49,134	41,398	38,887
資 產 總 值	5,179,222	6,032,811	7,474,473	8,782,409	10,200,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2,276	2,557,776	2,820,398	3,741,483
	分配後	2,113,598	2,688,268	3,052,383	3,970,995
長 期 負 債	153,714	363,375	1,356,638	642,957	598,610
其 他 負 債	381,928	374,598	316,767	426,171	448,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7,918	3,295,749	4,514,081	4,830,889
	分配後	2,649,240	3,426,241	4,746,066	5,060,401
股 本	746,930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 本 公 積	1,062,580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61,858	963,966	1,213,116	1,316,905
	分 配 後	726,321	809,710	937,038	1,046,5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無	無	無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327	158,511	53,954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無	(1,749)	(3,701)	(16,664)	(19,2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庫藏股票	(221,138)	(221,138)	(120,315)	無	無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551,304	2,737,062	2,960,392	3,951,520
	分 配 後	2,529,982	2,606,570	2,728,407	3,722,00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2,588,591
營 業 毛 利	225,910
營 業 損 益	9,3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29
稅 前 淨 利	13,7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9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損)	7,9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9,1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7,1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86,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677
每 股 盈 餘	0.0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595,113	4,832,905	7,929,270	8,324,259	9,793,004
營 業 毛 利(註 2)	442,384	458,685	735,291	630,556	690,936
營 業 損 益	128,483	93,997	277,747	158,839	188,1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83	188,475	277,461	438,825	274,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519	42,731	51,999	91,019	77,2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47	239,741	503,209	506,645	385,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4,112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無	無	無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損 益	34,112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0.47	3.28	6.08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 3：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4：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97 年	謝仁耀、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8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9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0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註1：97年1月1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註2：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93
	速動比率	112.54
	利息保障倍數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16
	平均收現日數	168.98
	存貨週轉率 (次)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9
	平均銷貨日數	7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0
	權益報酬率 (%)	0.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94
		稅前純益 1.38
	純益率 (%)	0.31
	每股盈餘 (元)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6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4	54.63	60.42	55.01	61.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1.76	357.67	524.90	565.19	444.8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		113.78	120.76	143.26	125.40	108.85		
	速 動 比 率 (%)		89.59	105.06	127.60	117.18	99.58		
	利息保障倍數		(1.08)	10.34	16.89	13.08	1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56	2.88	2.44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37.2	142.57	126.73	149.59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9.31	11.79	21.32	24.04	2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9	5.37	6.04	6.13	5.10		
	平均銷貨日數		39.19	30.95	17.12	15.18	13.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9	5.58	9.63	10.24	9.6		
	總資產週轉率(%)		0.89	0.80	1.06	0.9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4.58	6.92	5.42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	8.99	15.48	11.83	7.4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7.20	12.35	37.30	18.69	22.14		
		稅前純益	0.35	31.50	67.58	59.6	45.32		
	純 益 率 (%)		0.74	4.92	5.56	4.91	2.99		
	每 股 盈 餘 (元)		0.47	3.28	6.08	5.41	3.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7	6.51	(13.97)	1.29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8	32.26	10.47	11.91	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3	3.67	(10.00)	(3.29)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5	6.13	2.93	5.48	3.45		
	財務槓桿度		1.37	1.38	1.13	1.36	1.29		
	茲就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01 年因新設塗佈生產線，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係 101 年度公司獲利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資產報酬率：主因係新增固定資產效益尚未完全發揮，獲利無明顯成長，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因係 100 年處分林口廠房有大額獲利挹注，本年度無此情事，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00 年度處分林口廠房有大額獲利挹注，本年度則無，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6.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0 年度處分林口廠房有大額獲利挹注，本年度無此情事，致獲利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及存貨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8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90 頁至 15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151 頁至 2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

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者，該應收帳款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 101 年底帳列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4,673,339 仟元，較 100 年增加 1,095,867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對關係人銷售增加所致。101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新台幣 4,160 仟元，較 100 年底減少新台幣 736 仟元。備抵呆帳減少係因本期評估客戶應收帳款可收回金額並回轉呆帳損失所致。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皆採逐筆比較，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兩年度比較如下：

年度別	備抵跌價損失
101 年	68,473
100 年	69,936

本公司 101 年底期末存貨計新台幣 483,502 仟元，較 100 年底增加 142,60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0 年底減少 1,463 仟元。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聯勝光電公司及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投資總額為 14,566 仟元)之經營狀況，該金融資產有減損之跡象，故依據公報規定，並取得其自結報表後予以評估減損狀況，截至 101 年底對該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2,000 仟元。

2. 存出(入)保證金：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因此係以帳面價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長期借款：

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價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 財務處：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個人資料保護法
		發放股利之思維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會計	全體會計人員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國稅局舉辦之租稅講習

2. 稽核室：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稽核主管	邱正德	企業內控在職訓練-公司法、證交法
		研發管理實務與內控作法
		內稽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稽核人員	楊杏娟	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因應作法
		台商大陸子公司之財務稽核運用實務
稽核人員	黃雯慧	新修訂內控準則之 IFRS 稽核
		台商在大陸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6,017 千元及 248,35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21,598 千元及 5,16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8,876	4	\$ 719,038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852,477	18	\$ 1,533,051	1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01	-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2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6,234	1	52,537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24,981	-	27,86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94,106	4	377,068	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0,653	-	13,729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4,275,210	42	3,195,645	36	2140	應付帳款	1,853,127	18	1,013,096	12
1180	其他應收款	13,179	-	14,58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2,481	4	238,96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616	-	17,155	-	2160	應付所得稅	59,628	1	-	-
126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15,029	4	270,964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73,536	2	244,129	3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37,702	1	36,59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34,256	-	47,7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5,804	56	4,691,675	53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22,641	4	471,808	5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6,900	1	96,900	1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369	33	3,113,999	36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65,084	1	54,146	1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5,764	51	3,741,483	43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14,56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98,610	6	642,957	7
	長期投資合計	3,374,935	33	3,156,715	3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103,379	1	103,37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61,985	1	56,700	1
1531	房屋及建築	428,592	4	398,479	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5,705	-	6,144	-
1541	機器設備	857,642	8	634,505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27,313	3	306,563	3
1551	水電設備	61,938	1	50,161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七）	53,722	-	56,764	1
1561	運輸設備	13,805	-	12,6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8,725	4	426,171	5
1568	辦公設備	39,249	-	39,749	-	2XXX	負債合計	6,263,377	61	4,830,889	55
15X1	其他設備	57,416	1	53,290	1	3110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一）				
1508	成本合計	1,562,021	15	1,292,262	1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發行 85,004 千股	850,044	8	850,044	10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409,526	14	1,407,248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6,707	16	1,356,948	15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511	-	5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828	7	628,001	7	32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560	2	142,560	2
1672	預付設備款	933,879	9	728,947	8	3272	合併溢額	17,064	-	19,3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764	1	83,968	1	328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088	-	8,088	-
1770	無形資產	1,019,643	10	812,915	9	32XX	其 他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49	16	1,577,784	18
178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	9,384	-	10,468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05,913	3	265,022	3
17XX	專門技術（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101,465	1	69,238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190	11	1,051,883	12
1800	無形資產合計	110,849	1	79,706	1	33XX	未分配盈餘	1,380,103	14	1,316,905	15
181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及二一）	134,346	1	231,169	2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48)	-	(16,664)	-
1830	閒置資產（附註二）	275	-	512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1,465)	-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644	-	9,347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3,747	-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921	-	21,492	1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845	1	206,787	2
	其他資產合計	38,887	-	41,398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936,741	39	3,951,52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200,118	100	\$ 8,782,4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0,118	100	\$ 8,78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9,793,004 100	\$ 8,324,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102,068</u> <u>93</u>	<u>7,693,703</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690,936 7	630,556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七）	(<u>16,621</u>) -	(<u>23,200</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4,315</u> <u>7</u>	<u>607,35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376 1	118,4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9,490 2	201,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265</u> <u>2</u>	<u>128,766</u> <u>2</u>
6000 合計	<u>486,131</u> <u>5</u>	<u>448,51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88,184</u> <u>2</u>	<u>158,8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4 -	9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226,432 3	282,008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574 -	115,09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一）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4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		\$		10,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588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七）			12,553	-				10,740	-	
7100	合計			274,354	3				438,82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42,134	1				41,9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二）			425	-				10,19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59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2,00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24,91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714	-				11,136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2,400	-				2,818	-	
7500	合計			77,271	1				91,019	1	
7900	稅前淨利			385,267	4				506,645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92,545	1				97,733	1	
9600	本期淨利	\$		292,722	3		\$		408,91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3.44		\$	6.70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20			6.15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2,960,3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	9,994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 (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一)	-	-	-	-	-	(21,465)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2,963)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177,215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08,912	-	-	408,9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44	1,577,784	265,022	1,051,883	231,169	(16,664)	3,951,52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40,891)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229,512)	-	-	(229,512)
F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	(35)	-	(12)	-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一)	-	-	-	-	-	21,465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2,584)	-	(2,58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6,823)	-	(96,823)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92,722	-	-	292,72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074,190	\$ 134,346	(\$ 19,248)	\$ 3,936,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92,722	\$ 408,91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8,188	101,477
A20400	攤 銷	35,435	17,417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736)	1,51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56	7,974
A22000	未提撥退休金	3,785	2,788
A22200	存貨損失淨額	16,528	10,926
A22300	存貨盤虧（盈）	2,842	(1,61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432)	(282,00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49)	(104,902)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53)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74)	36,04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0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21	23,200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030)	24,65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54	73,208
A29900	其 他	948	1,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23	(8,603)
A31120	應收票據	6,303	(11,135)
A31140	應收帳款	(16,302)	111,65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565)	(539,405)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55)	81,143
A31180	存 貨	(163,435)	88,811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0)	8,855
A32120	應付票據	(3,076)	(1,590)
A32140	應付帳款	840,031	(16,17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519	38,66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9,628	(39,886)
A32170	應付費用	(70,593)	6,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2	(2,5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419)	11,47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898	\$ 48,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6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525)	(137,59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3,841)	(133,21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4	162,678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03	(2,54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5,129)	(10,83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60,962)	(52,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874)	(151,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9,426	294,20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900)	(247,775)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512)	(231,985)
C02200	現金增資	-	660,84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14	558,4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300,162)	455,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038	263,4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876	\$ 719,0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3,819	\$ 31,56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967)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1,852	\$ 31,56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3,463	\$ 64,4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900	\$ 96,9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 471,8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15,330	\$ 145,597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18,511</u>	(<u>12,381</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333,841</u>	<u>\$ 133,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9 人及 8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水電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六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四)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軟體系統導入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二至五年攤銷。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

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65	\$ 558
支票存款	5,675	6,300
活期存款	216,139	370,545
外幣存款	196,497	42,085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299,550
	<u>\$418,876</u>	<u>\$719,03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01</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4,981	\$ 24,920
遠期外匯合約	-	2,947
	<u>\$ 24,981</u>	<u>\$ 27,86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2.01~102.03	USD7,500/NTD219,313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1.01~101.04	USD10,000/NTD300,56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2,588 千元及淨損失 24,91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2,714 千元及 11,136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46,371	\$52,674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u>\$46,234</u>	<u>\$52,53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8,129	\$381,827
減：備抵呆帳	4,023	4,759
	<u>\$394,106</u>	<u>\$377,06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4,896	\$3,382
本年度提列（迴轉）	(736)	1,514
年底餘額	<u>\$4,160</u>	<u>\$4,896</u>

八、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243,697	\$162,933
在製品	35,754	23,006
製成品	135,578	85,025
	<u>\$415,029</u>	<u>\$270,96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8,473 千元及 69,936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102,068 千元及 7,693,70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6,528	\$10,926
存貨盤虧（盈）淨額	2,842	(1,6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23)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72,611</u>	<u>75,965</u>
	<u>\$89,258</u>	<u>\$85,277</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附註二一）	(<u>21,46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本公司投資友輝光電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出售部份持股，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79 千元。一〇一年度已出售全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9,753 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	金額 股權 %
聯勝光電公司（聯勝光電）	\$1,017 0.27	\$ 9,517 0.3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u>1,549 16.67</u>	<u>5,049 16.67</u>
	<u>\$2,566</u>	<u>\$1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聯勝光電及華立日本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是以分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8,500 千元及 3,500 千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 3,202,058	100.00	\$ 2,915,498	100.0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166,473	49.00	194,661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3,838	37.50	3,840	37.50
	<u>\$ 3,372,369</u>		<u>\$ 3,113,99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Wah Hong Holding	\$254,296	\$288,056
郡宏光電	(27,951)	(4,381)
榮晉精密	87	(1,667)
	<u>\$226,432</u>	<u>\$282,008</u>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附表八，兩年度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Wah Hong Holding（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並經由該公司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投資業務）再於一〇〇年八月間轉投資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LCD 用擴散膜及反射片等之銷售），投資款美金 158 千元。Wah Hong Technology Ltd. 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五月增加對青島長宏投資款美金 2,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對青島長宏之投資額為美金 10,000 千元。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增加對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15,095 千元（美金 500 千元），並透過 Wah Hong Holding 分別於模里西斯及薩摩亞投資設立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及 Smart Succed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對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之投資額為 15,095 千元（美金 500 千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182,976 千元（美金 37,225 千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三) 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及其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已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82,889	\$160,893
機器設備	412,872	370,752
水電設備	28,719	24,963
運輸設備	11,206	11,344
辦公設備	27,246	25,197
其他設備	<u>29,896</u>	<u>34,852</u>
	<u>\$692,828</u>	<u>\$628,001</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44,101	\$41,958
利息資本化金額	(<u>1,967</u>)	<u>-</u>
列入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42,134</u>	<u>\$41,9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	-

資本化利率係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四)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分別為 23,100 千元及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及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一〇〇年度迴轉已提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分別產生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455 千元及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利益 104,052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附註二 七)	\$150,615	\$129,578
減：累計攤提	<u>49,150</u>	<u>60,340</u>
	<u>\$101,465</u>	<u>\$ 69,238</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15 千元及 5,383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短期借款

係購料借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7611%~1.4037% 及 1.1945%~2.3183%。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年利率為 1.138%~1.238%。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092	\$ 86,8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104	64,403
應付雜項購置	13,445	8,586
應付加工費	2,658	29,528
其他	64,237	54,734
	<u>\$173,536</u>	<u>\$244,129</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131,600	\$228,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566,280	514,675
減：聯貸主辦費	<u>2,370</u>	<u>3,318</u>
	695,510	739,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900</u>	<u>96,900</u>
	<u>\$598,610</u>	<u>\$642,95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436% 及 1.8087%。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3755% 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39,800	\$499,4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17,159</u>	<u>27,592</u>
	422,641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2,641</u>	<u>471,808</u>
	<u>\$ -</u>	<u>\$ -</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權	<u>\$ 24,981</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7,064</u>	<u>\$ 19,377</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

(四) 轉換及贖回情形

-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1)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 17
B.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1</u>	<u>41</u>	<u>-</u>
	<u>\$ 875</u>	<u>\$ 892</u>	<u>\$ 17</u>
(2) 權益組成要素－普 通股認股權	<u>\$ 47</u>	<u>\$ 35</u>	<u>\$ 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17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12千元。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1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面額之 3.0301%）。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818 千元及 17,41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43 千元及 5,831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590	\$ 1,419
利息成本	2,403	2,77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18)	(74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184</u>	<u>1,292</u>
淨退休金成本	<u>\$ 6,743</u>	<u>\$ 5,83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8,226	\$ 66,3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629</u>	<u>14,819</u>
累積給付義務	86,855	81,1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882</u>	<u>39,037</u>
預計給付義務	125,737	120,1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4,870</u>)	(<u>24,429</u>)
提撥狀況	100,867	95,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384)	(\$ 10,46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58,130)	(55,701)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10,4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9,248</u>	<u>16,66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985</u>	<u>\$ 56,700</u>
既得給付	\$ 90,729	\$ 76,646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 2,958	\$ 2,999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2,751	4,263

二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並以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18 千元及 55,20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6 千元及 9,2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44,093	\$ -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31,985</u>	<u>2.7</u>	<u>3.2</u>
	<u>\$ 270,403</u>	<u>\$ 276,078</u>	<u>\$ 2.7</u>	<u>\$ 3.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55,203	\$59,526
董監事酬勞	9,200	9,921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
現金股利	<u>150,007</u>	<u>1.5</u>
	<u>\$179,279</u>	<u>\$ 1.5</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21,465)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218	(21,744)
轉列損益	(<u>19,753</u>)	<u>279</u>
年底餘額	<u>\$ -</u>	<u>(\$21,465)</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u>	<u>\$ -</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120,315 千元，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65,495</u>	<u>\$86,13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4,737	\$ 1,028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3,358)	47
國內投資減損損失	1,445	-
處分土地利益	-	(18,933)
估計免稅所得	(407)	-
其 他	<u>397</u>	<u>1,654</u>
	<u>2,814</u>	<u>(16,204)</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43,230)	(48,970)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9)	(621)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8	(22,34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26	3,94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2,160	3,30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	(2,670)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595	-
其 他	<u>(483)</u>	<u>3,708</u>
	<u>(19,263)</u>	<u>(63,646)</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49,046	6,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851</u>	<u>16,48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62,897</u>	<u>22,7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9,454	\$72,290
投資抵減	<u>-</u>	<u>918</u>
	<u>19,454</u>	<u>73,208</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194</u>	<u>1,760</u>
所得稅	<u>\$92,545</u>	<u>\$97,73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62	\$ 6,542
存貨跌價損失	11,640	11,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
其 他	<u>650</u>	<u>1,460</u>
	<u>29,270</u>	<u>19,8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800)</u>
	<u>(119)</u>	<u>(11,8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9,151</u>	<u>8,09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33	9,650
減損損失	2,925	2,52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684	5,041
其 他	<u>991</u>	<u>1,020</u>
	<u>18,733</u>	<u>18,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收		
益	(\$315,985)	(\$272,755)
國外投資損失		
準備	(2,802)	(4,962)
換算調整數	(27,258)	(47,022)
其 他	(<u>1</u>)	(<u>57</u>)
	(<u>346,046</u>)	(<u>324,796</u>)
淨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		
動	(<u>327,313</u>)	(<u>306,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298,162</u>)	(\$ <u>298,472</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323 千元及 116,093 千元。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0% 及 11.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305,844	\$ 224,509	\$ 530,353	\$ 261,968	\$ 225,421	\$ 487,389
勞 健 保	24,164	16,261	40,425	20,321	13,668	33,989
退 休 金	15,181	11,380	26,561	13,524	9,721	23,245
其 他	23,339	14,428	37,767	20,324	12,818	33,142
	<u>\$ 368,528</u>	<u>\$ 266,578</u>	<u>\$ 635,106</u>	<u>\$ 316,137</u>	<u>\$ 261,628</u>	<u>\$ 577,765</u>
折 舊	\$ 97,820	\$ 10,131	\$ 107,951	\$ 90,097	\$ 9,368	\$ 99,465
攤 銷	2,773	32,662	35,435	453	16,964	17,417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年度淨利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385,267	\$ 292,722	\$ 506,645	\$ 408,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0,170</u>	<u>10,170</u>	<u>19,110</u>	<u>19,110</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395,437</u>	<u>\$ 302,892</u>	<u>\$ 525,755</u>	<u>\$ 428,022</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	4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u>	<u>3,12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5,62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215	7,995
員工紅利	<u>1,561</u>	<u>1,85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4,780</u>	<u>85,47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8,150	\$ 28,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14,566	-
存出保證金	8,644	8,644	9,347	9,347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641	416,930	471,808	461,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510	695,510	739,857	739,857
存入保證金	5,705	5,705	6,144	6,14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01	701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947	2,94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81	24,981	24,920	24,92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9,874 千元及淨損失 36,048 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2,636 千元及 412,63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62,579 千元及 1,783,943 千元，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2,641 千元及 471,808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454 千元及 907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4,101 千元及

41,958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2,088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1,259,760	\$ -	\$ 1,047,28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5,626千元。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Raycon Industries Inc.（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Holding）	子公司
Wah Hong Technology Ltd.（Wah Hong Technology）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Wah Hong Internation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Granite Internation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Wah Ma Chemic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Wah Hong International 之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Wah Hong International 之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Keiwa	\$1,467,103 17	\$1,427,394 19
郡宏光電	157,358 2	180,896 2
華立企業	89,758 1	97,264 1
大 立	47,128 1	36,871 -
惠州盛宏	46,410 1	21,099 -
蘇州長宏	67 -	4,109 -
其 他	125 -	3,944 -
	<u>\$1,807,949 22</u>	<u>\$1,771,577 2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本公 司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額 %	估本公 司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額 %
蘇州長宏	\$2,577,554 26	\$3,391,323 41
惠州盛宏	2,170,707 22	1,195,183 14
寧波長宏	1,254,070 13	859,201 10
廈門廣宏	1,196,428 12	895,27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本 公				估 本 公	
			司 營 業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收 入 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青島長宏	\$	668,712		7	\$	38,020		1
華立企業		143,146		1		168,542		2
香港華港		82,320		1		68,634		1
Wah Ma Chemical		29,649		-		21,646		-
其 他		37,847		-		24,783		-
		<u>\$8,160,433</u>		<u>82</u>		<u>\$6,662,605</u>		<u>80</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90~180天，其他客戶為月結30~150天收款。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佣 金				估 佣 金	
			收 入 %				收 入 %	
佣 金 收 入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惠州盛宏	\$	2,845		49	\$	881		11
蘇州長宏		1,739		30		3,054		37
廈門廣宏		1,203		21		323		4
青島長宏		-		-		3,810		46
其 他		3		-		136		2
		<u>\$5,790</u>		<u>100</u>		<u>\$8,204</u>		<u>100</u>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佣 金				估 佣 金	
			支 出 %				支 出 %	
佣 金 支 出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蘇州長宏	\$	1,182		22	\$	-		-
華立企業		275		5		1,093		10
香港華港		227		4		2,273		21
上海怡康		-		-		3,569		32
		<u>\$1,684</u>		<u>31</u>		<u>\$6,935</u>		<u>63</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訂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圓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蘇州長宏購買機器設備計9,885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收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款 餘 額
<u>一 〇 一 年 度</u>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 101	\$ 19	\$ -	
青島長宏	運輸設備	152	33	-	
		<u>\$ 253</u>	<u>\$ 52</u>	<u>\$ -</u>	
<u>一 〇 〇 年 度</u>					
寧波長宏	機器設備	\$ 4,835	\$ 1,705	\$ 4,835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2,509	787	2,509	
Wah Ma Chemical	機器設備	2,404	(96)	2,404	
蘇州長宏	機器設備	386	233	386	
		<u>\$ 10,134</u>	<u>\$ 2,629</u>	<u>\$ 10,134</u>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

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郡宏光電	\$ 2,214	\$ 2,214
華旭	-	3,064
	<u>\$ 2,214</u>	<u>\$ 5,278</u>

8.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蘇州長宏	\$ 14,204	\$ 21,744
寧波長宏	14,120	6,203
廈門廣宏	13,223	11,194
惠州盛宏	11,242	7,612
青島長宏	629	975
其他	892	1,892
	<u>\$ 54,310</u>	<u>\$ 49,620</u>

9. 其他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郡宏光電	\$ 245,000	\$ 245,000
Wah Hong Holding	377,520 (USD 13,000 千元)	272,475 (USD 9,000 千元)
惠州盛宏	100,000	-
惠州盛宏	377,520 (USD 13,000 千元)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廈門廣宏	87,120 (USD 3,000 千元)	90,825 (USD 3,00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長宏	\$ 58,08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Wah Ma Chemical	14,520 (USD 500 千元)	15,138 (USD 500 千元)
青島長宏	-	60,550 (USD 2,000 千元)
	<u>\$ 1,259,760</u>	<u>\$ 1,047,288</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財產交易及代購設備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貨部分		
年初未實現毛利	\$ 38,480	\$ 16,529
當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56,837	38,480
轉列已實現毛利	(38,480)	(16,529)
年底餘額	<u>56,837</u>	<u>38,480</u>
代購設備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46,427	45,178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毛利	5,790	8,204
轉列已實現毛利	(7,526)	(6,955)
年底餘額	<u>44,691</u>	<u>46,427</u>
財產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10,337	8,888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52	2,629
轉列已實現利益	(1,358)	(1,180)
年底餘額	<u>9,031</u>	<u>10,337</u>
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56,837)	(38,480)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u>\$ 53,722</u>	<u>\$ 56,764</u>

年底餘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惠州盛宏	\$1,597,899		34	\$ 659,754		18
蘇州長宏	1,067,829		23	1,569,567		44
廈門廣宏	613,682		13	406,659		11
寧波長宏	494,649		11	455,274		13
青島長宏	384,587		8	23,770		1
華立企業	86,407		2	56,053		2
香港華港	21,389		1	12,288		-
其 他	8,768		-	12,280		-
	<u>\$4,275,210</u>		<u>92</u>	<u>\$3,195,645</u>		<u>8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25,232		65	\$ 17,155		43
惠州盛宏	236		1	-		-
青島長宏	148		-	-		-
	<u>\$ 25,616</u>		<u>66</u>	<u>\$ 17,155</u>		<u>43</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046</u>		<u>58</u>	<u>\$ 5,859</u>		<u>6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682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364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u>\$ 84</u>		<u>1</u>	<u>\$ 84</u>		<u>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342,851		15	\$151,776		12
郡宏光電	37,685		2	42,974		3
惠州盛宏	22,490		1	3,990		-
華立企業	21,400		1	20,254		2
大 立	17,052		1	15,0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其 他	\$ 1,003	\$ 4,959
	<u>\$442,481</u>	<u>\$238,962</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薪資及獎金	\$20,427	\$32,626
業務執行費	470	560
紅利及董監酬勞	<u>12,364</u>	<u>18,309</u>
	<u>\$33,261</u>	<u>\$51,495</u>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63,426	\$163,426
房屋及建築	<u>217,902</u>	<u>218,073</u>
	<u>381,328</u>	<u>381,499</u>
出租資產		
土 地	<u>10,047</u>	<u>10,047</u>
	<u>\$391,375</u>	<u>\$391,546</u>

二九、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9,872 千元。
- (二)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訂購設備合約總計 133,92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83,582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8,558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詳附註二一說明。另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詳附註十九說明。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二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七。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得不揭露。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原	幣匯	率新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0,102	29.04	\$	116,463	30.275
日 圓		11,537	0.3364		122,328	0.3906
						\$ 3,525,911
						47,78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10,264	29.04		96,301	30.275
						2,915,498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2,914	29.04		104,018	30.275
日 圓		45,155	0.3364		126,359	0.3906
						3,149,134
						49,35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金額	名稱	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601,029	\$ 2,561,64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320 (USD 8,000 千元)	145,864 (USD2,000 千元及RMB19,000 千元)	145,864 (USD2,000 千元及RMB19,000 千元)	1.8~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01,029	2,561,64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16,160 (USD 4,00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601,029	2,561,646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 千元)	46,202 (RMB10,000 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 千元)	46,202 (RMB10,000 千元)	23,101 (RMB 5,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 2,000 千元)	58,080 (USD 2,000 千元)	58,08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4,555	263,28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1,022	\$ 58,080 (USD 2,000 千元)	\$ 58,080 (USD 2,000 千元)	\$ -	\$ -	1	\$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377,520 (USD 13,000 千元)	377,520 (USD 13,000 千元)	290,400 (USD 10,000 千元)	-	10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80,000	100,000	-	-	3	1,968,371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87,120 (USD 3,000 千元)	87,120 (USD 3,000 千元)	58,080 (USD 2,000 千元)	-	2	1,968,371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4,520 (USD 500 千元)	14,520 (USD 500 千元)	3,049 (USD 105 千元)	-	-	1,968,371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435,600 (USD 15,000 千元)	377,520 (USD 13,000 千元)	258,456 (USD 8,900 千元)	-	10	1,968,371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58,080 (USD 2,000 千元)	-	-	-	-	1,968,371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787,348	245,000	245,000	239,064	-	6	1,968,371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3,674	41,581 (RMB 9,000 千元)	41,581 (RMB 9,000 千元)	39,175 (USD 1,349 千元)	-	1	1,574,696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聯勝光電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1,017	0.27	\$ 1,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u>1,549</u>	16.67	<u>1,581</u>	
					<u>\$ 2,566</u>		<u>\$ 2,772</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24,940	\$ 3,202,058	100	\$ 3,202,0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66,473	49	166,4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u>3,838</u>	37.5	<u>3,838</u>	
					<u>\$ 3,372,369</u>		<u>\$ 3,372,369</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Succed Ltd.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68,025	\$ 2,042,745	100	\$ 2,042,7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911,225	100	911,2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9,544	60	55,0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520	100	4,5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6,621	100	16,6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9</u>	100	<u>9</u>	
					<u>\$ 3,034,664</u>		<u>\$ 3,030,196</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58,120	100	\$ 1,358,1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4	100	4,5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640	100	394,6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85,388</u>	100	<u>285,388</u>	
					<u>\$ 2,042,732</u>		<u>\$ 2,042,732</u>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82,092	100	\$ 582,0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329,109</u>	100	<u>329,109</u>	
					<u>\$ 911,201</u>		<u>\$ 911,20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48</u>	100	<u>\$ 2,248</u>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958	100	\$ 14,9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1,907</u>	100	<u>21,907</u>	
					<u>\$ 36,865</u>		<u>\$ 36,865</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4,520</u>	12.82	<u>\$ 4,146</u>	

註：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4	-	32,224,940	\$ 2,915,498	5,000,000	\$ 148,525	-	\$ -	\$ -	\$ -	37,224,940	\$ 3,202,058 (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4	-	15,968,025	1,854,309	5,000,000	148,525	-	-	-	-	20,968,025	2,042,745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4	-	-	135,035	-	148,525	-	-	-	-	-	285,388 (註 3)

註 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4,29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261 千元。

註 2：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6,245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334 千元。

註 3：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60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532 千元。

註 4：係現金增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577,554)	(2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67,829	2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70,707)	(2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97,899	3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54,070)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94,649	1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96,428)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13,682	1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68,712)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4,587	8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43,146)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6,407	2	
	Keiwa Inc.		進 貨	1,467,103	17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為月結 90 ~120 天	(342,851)	(15)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7,358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7,685)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577,554	95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67,829)	(99)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2,373)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170,707	9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97,899)	(96)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4,911)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1,868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96,428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13,682)	(9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254,070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94,649)	(9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68,712	9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4,587)	(9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8,997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0,873	1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144,911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71,868)	100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2,373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100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48,997	9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0,873)	10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829	1.95	\$ -	-	\$ 549,38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8,135 (註 1)	1.92	-	-	246,289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3,682	2.35	-	-	224,61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649	2.64	-	-	245,51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735 (註 2)	3.27	-	-	127,842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705 (註 3)	-	-	-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68 (註 4)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346 (註 5)	-	-	-	59,225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1,597,89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36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384,58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48 千元。

註 3：包含資金貸與 145,864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41 千元。

註 4：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08 千元。

註 5：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186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Sell USD		102.01	~	102.03	USD7,500	/	NTD219,31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12,588 千元。

Wah Ma Chemical Sdn. Bhd.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皆已全部交割，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72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034,451	37,224,940	100	\$ 3,202,058	\$ 3,202,058	\$ 254,296	\$ 254,296	\$ -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220,500	22,050,000	49	166,473	166,473	(57,043)	(27,951)	-	-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838	3,838	233	87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15,968,025	20,968,025	100	2,042,745	2,042,745	156,245	156,245	-	USD 1,400,0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911,225	911,225	99,423	99,423	-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4,520	4,520	(10,038)	(10,038)	-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9,544	55,076	10,704	6,353	-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6,621	16,621	(9)	(9)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Smart Succ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9	9	9	9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358,120 (USD 46,767,230)	1,358,120 (USD 46,767,230)	67,437 (USD 2,275,387)	67,437 (USD 2,275,387)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4,584 (USD 157,861)	4,584 (USD 157,861)	(15) (USD -547)	(15) (USD -547)	-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94,640 (USD 13,589,515)	394,640 (USD 13,589,515)	79,464 (USD 2,687,153)	79,464 (USD 2,687,153)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5,000,000	-	100	285,388 (USD 9,827,398)	285,388 (USD 9,827,398)	9,360 (USD 313,694)	9,360 (USD 313,694)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582,092 (USD 20,044,477)	582,092 (USD 20,044,477)	84,839 (USD 2,880,449)	84,839 (USD 2,880,449)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29,109 (USD 11,332,945)	329,109 (USD 11,332,945)	14,584 (USD 497,370)	14,584 (USD 497,370)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248 (RMB 486,638)	2,248 (RMB 486,638)	(353) (RMB -80,171)	(353) (RMB -80,17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14,958 (RMB 3,237,558)	14,958 (RMB 3,237,558)	7,001 (RMB 1,492,842)	7,001 (RMB 1,492,842)	-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1,907 (RMB 4,741,573)	21,907 (RMB 4,741,573)	3,875 (RMB 826,709)	3,875 (RMB 826,709)	-	-	

註：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 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LCD材料 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100	\$ 67,437	\$ 1,358,120	\$ 62,400 (USD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 件、LCD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	79,464	394,64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 件、LCD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2,425 (USD 5,000 千元)	148,525 (USD 5,000 千元)	-	300,950 (USD10,000 千元)	100	9,360	285,38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1)	100	(15)	4,5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 司 (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100	84,839	582,092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 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00	14,584	329,109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 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12.82	-	4,520	-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2)	100	7,001	14,95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 千元)	\$1,768,859 (美金 57,195 千元)	\$2,362,045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2,120 千元及 118,26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5,450 千元及 131,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66,473 千元及 194,6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7,951 千元及 4,38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45,515	8	\$ 1,325,529	1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679,814	23	\$ 2,091,998	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701	-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64,685	4	125,88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4,981	-	27,8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17,600	39	3,529,364	37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0,653	-	13,7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112,933	1	76,870	1	2140	應付帳款	1,925,866	17	1,083,027	11
1178	其他應收款	48,789	-	41,55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20,715	4	234,93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232	-	17,1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87,177	1	23,40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105,071	19	1,510,258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5,312	4	411,378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0,575	2	107,03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88,650	1	100,0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54,280	-	31,828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22,641	4	471,808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	-	10,5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9,617	1	100,4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45,381</u>	<u>73</u>	<u>6,776,027</u>	<u>71</u>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33,610	-	15,860	-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9,036</u>	<u>56</u>	<u>4,574,467</u>	<u>47</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11	1	198,501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98,610	5	645,395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1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29,704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77,397</u>	<u>1</u>	<u>256,355</u>	<u>3</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61,985	1	56,700	1
1501	土地	111,174	1	111,307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888	-	6,14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6,962	12	1,264,538	1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35,554	3	308,802	3
1531	機器設備	1,891,611	17	1,624,877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4,427</u>	<u>4</u>	<u>371,646</u>	<u>4</u>
1541	水電設備	99,858	1	85,296	1		負債合計	<u>7,392,351</u>	<u>65</u>	<u>5,611,786</u>	<u>58</u>
1551	運輸設備	51,738	-	51,07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71,262	1	75,239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發行 85,004 千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8	850,044	9
1681	其他設備	128,525	1	113,872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1	成本合計	<u>3,761,130</u>	<u>33</u>	<u>3,326,205</u>	<u>34</u>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3	1,407,248	15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825,816</u>	<u>34</u>	<u>3,390,891</u>	<u>35</u>	3270	合併溢額	142,560	1	142,56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u>1,376,947</u>	<u>12</u>	<u>1,193,701</u>	<u>12</u>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u>2,448,869</u>	<u>22</u>	<u>2,197,190</u>	<u>23</u>	3280	其他	8,088	-	8,08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250	1	153,45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577,749</u>	<u>14</u>	<u>1,577,784</u>	<u>1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579,119</u>	<u>23</u>	<u>2,350,646</u>	<u>24</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10,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90	9	1,051,883	11
1781	專門技術	101,465	1	69,23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380,103</u>	<u>12</u>	<u>1,316,905</u>	<u>14</u>
1782	土地使用權	85,751	1	85,17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一）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6,600</u>	<u>2</u>	<u>164,877</u>	<u>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1	231,169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6,664)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1,465)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397	-	7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6,370	-	11,50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128,845</u>	<u>1</u>	<u>206,787</u>	<u>2</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0,272	1	25,75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936,741</u>	<u>35</u>	<u>3,951,520</u>	<u>4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227	-	-	-		少數股權	36,718	-	32,64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7,313</u>	<u>1</u>	<u>48,045</u>	<u>-</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3,973,459</u>	<u>35</u>	<u>3,984,16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65,810</u>	<u>100</u>	<u>\$ 9,595,95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365,810</u>	<u>100</u>	<u>\$ 9,595,9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1,531,529 100	\$ 10,309,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10,149,724</u> <u>88</u>	<u>9,045,08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381,805</u> <u>12</u>	<u>1,263,9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244 3	205,2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3	352,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376</u> <u>2</u>	<u>181,074</u> <u>2</u>
6000	合計	<u>850,498</u> <u>8</u>	<u>738,9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31,307</u> <u>4</u>	<u>524,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64 -	8,5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788 -	114,53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一）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5,27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21,878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10,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66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七）	<u>13,549</u> <u>-</u>	<u>12,645</u> <u>-</u>
7100	合計	<u>75,692</u> <u>1</u>	<u>191,6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	64,323	1	\$	60,34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27,864	-		6,04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十二)		1,528	-		11,79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22,03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24,91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2,714	-		11,136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5,147	-		6,895	-
7500	合 計		<u>141,224</u>	<u>1</u>		<u>121,12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4		595,484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u>168,771</u>	<u>1</u>		<u>187,050</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297,004</u>	<u>3</u>	\$	<u>408,434</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92,722		\$	408,9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u>4,282</u>		(	<u>478</u>)	
		\$	<u>297,004</u>		\$	<u>408,434</u>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 東(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3.44	\$	6.70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20		6.15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	\$ 13,747	(\$ 120,315)	\$ 34,218	\$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附註二 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	-	120,315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 動	-	-	-	-	-	(12,963)	-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	(478)	408,4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44	1,577,784	265,022	1,051,883	231,169	(16,664)	(21,465)	13,747	-	32,644	3,984,16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40,891)	-	-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229,512)	-	-	-	-	-	-	-	(229,512)	
F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35)	-	(12)	-	-	-	-	-	-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 動	-	-	-	-	-	(2,584)	-	-	-	-	-	(2,58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6,823)	-	-	-	-	-	(208)	(97,031)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92,722	-	-	-	-	-	4,282	297,004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074,190	\$ 134,346	(\$ 19,248)	\$ -	\$ 13,747	\$ -	\$ 36,718	\$ 3,973,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7,004	\$ 408,43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68,470	240,794
A20400	攤 銷	40,330	20,282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1,878)	8,722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56	7,974
A22000	未提撥退休金	3,785	2,788
A22200	存貨損失淨額	161,683	153,598
A22300	存貨盤虧	13,506	13,28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6,0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40	(102,74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53)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946)	36,04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38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030)	24,65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075	57,966
A29900	其 他	948	1,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95	(8,603)
A31120	應收票據	(340,013)	31,548
A31140	應收帳款	(863,747)	(363,9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63)	13,9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80)	(16,532)
A31180	存 貨	(765,611)	(168,83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543)	(13,595)
A32120	應付票據	(3,076)	(1,590)
A32140	應付帳款	842,839	(51,09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781	5,8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3,775	(3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A32170	應付費用	\$ 3,934	\$ 28,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58)	(11,73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u>17,750</u>	<u>11,6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1,253</u>)	<u>303,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6,73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63,152)	(415,37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02	184,16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70)	(3,03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3,791)	(14,303)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19	109,542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u>67,398</u>)	(<u>63,8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904</u>)	(<u>317,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816	123,26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89)	(251,88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744	(439)
C021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512)	(231,985)
C02200	本公司現金增資	<u>-</u>	<u>660,843</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98</u>	<u>383,392</u>
DDDD	匯率影響數	(<u>59,755</u>)	<u>94,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380,014)	463,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529</u>	<u>861,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15</u>	<u>\$ 1,325,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9,345	\$ 54,51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3,109</u>)	<u>-</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		
	息	<u>\$ 56,236</u>	<u>\$ 54,51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921	\$ 160,6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617	\$ 100,408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71,8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563,104	\$ 453,17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48</u>	(<u>37,80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563,152</u>	<u>\$ 415,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2,970 人及 2,710 人。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Smart Succ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一〇〇年六月設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限三十八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六)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軟體系統導入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

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
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
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
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
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
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
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
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
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
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
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
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276	\$ 1,344
支票存款	5,675	6,300
活期存款	879,823	970,286
定期存款	58,741	48,049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299,550
	<u>\$945,515</u>	<u>\$1,325,5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01</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4,981	\$ 24,920
遠期外匯合約	-	2,947
	<u>\$ 24,981</u>	<u>\$ 27,86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2.01~102.03	USD7,500/NTD219,313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1.01~101.04	USD10,000/NTD300,56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2,660 千元及淨損失 24,91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2,714 千元及 11,136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466,036	\$126,023
減：備抵呆帳	<u>1,351</u>	<u>137</u>
	<u>\$464,685</u>	<u>\$125,88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46,006	\$3,582,259
減：備抵呆帳	<u>28,406</u>	<u>52,895</u>
	<u>\$4,417,600</u>	<u>\$3,529,3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53,032	\$41,230
本年度提列（迴轉）	(21,878)	8,722
本年度沖銷	-	(502)
匯率影響數	<u>(1,397)</u>	<u>3,582</u>
年底餘額	<u>\$29,757</u>	<u>\$53,032</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545,551	\$1,016,620
在 製 品	68,795	58,042
製 成 品	<u>490,725</u>	<u>435,596</u>
	<u>\$2,105,071</u>	<u>\$1,510,25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6,526 千元及 192,746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49,724 千元及 9,045,08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 4,169
存貨報廢損失	161,683	149,429
存貨盤虧淨額	13,506	13,28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776)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72,611</u>	<u>80,134</u>
	<u>\$229,024</u>	<u>\$247,016</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附註二一）	(<u>21,46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本公司投資友輝光電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出售部份持股，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79 千元。一〇一年度已出售全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9,753 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悠廣光電）	\$4,520	\$15,138
聯勝光電公司（聯勝光電）	1,017	9,51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u>1,549</u>	<u>5,049</u>
	<u>\$7,086</u>	<u>\$29,7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評估上述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是以分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如下：

悠廣光電	\$10,038
聯勝光電	8,500
華立日本	<u>3,500</u>
	<u>\$22,038</u>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 166,473 49.00	\$ 194,661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3,838 37.50	3,840 37.50
	<u>\$ 170,311</u>	<u>\$ 198,50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郡宏光電	(\$ 27,951)	(\$ 4,381)
榮晉精密	87	(1,667)
	<u>(\$ 27,864)</u>	<u>(\$ 6,048)</u>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附表八，兩年度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已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13,747</u>

（二）累計折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69,740	\$ 313,128
機器設備	813,290	702,793
水電設備	46,600	3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	\$ 35,523	\$ 33,878
辦公設備	48,687	46,700
其他設備	<u>63,107</u>	<u>57,302</u>
	<u>\$1,376,947</u>	<u>\$1,193,701</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67,432	\$60,347
利息資本化金額	(<u>3,109</u>)	<u>-</u>
列入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64,323</u>	<u>\$60,34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8%	-

資本化利率係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四)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分別為 23,100 千元及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及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一〇〇年度迴轉已提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分別產生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455 千元及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利益 104,052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97,029	\$94,332
減：累計攤銷	<u>11,278</u>	<u>9,161</u>
	<u>\$85,751</u>	<u>\$85,171</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
截至一〇一年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附註二七)		
原始成本	\$150,615	\$129,578
減：累計攤提	<u>49,150</u>	<u>60,340</u>
	<u>\$101,465</u>	<u>\$ 69,238</u>

十四、出租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15 千元及 5,383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0.7611%~4.4% 及 1.1945%~3.96%	\$1,862,129	\$1,540,812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45%~3.07% 及 3.11%~7.6%	778,520	499,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2.411%及3.71%	\$ 39,165 <u>\$2,679,814</u>	\$ 51,936 <u>\$2,091,998</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年利率為1.138%~1.238%。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103	\$151,7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104	64,403
應付包裝費	40,586	12,351
應付消耗品	39,054	33,585
應付進出口費用	22,799	10,011
應付刀膜費	21,484	4,168
應付雜項購置	16,690	17,894
應付加工費	2,658	29,528
其他	<u>100,834</u>	<u>87,667</u>
	<u>\$415,312</u>	<u>\$411,378</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貸授信—甲項	\$131,600	\$228,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授信—乙項	566,280	514,675
減：聯貸主辦費	<u>2,370</u>	<u>3,318</u>
	<u>695,510</u>	<u>739,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6.54%及6.24%~6.54%	\$ 2,766	\$ 6,211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皆為3.25%	<u>32</u>	<u>108</u>
	2,798	6,319
減：長期借款折價	<u>81</u>	<u>373</u>
	2,717	5,946
	698,227	745,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617</u>	<u>100,408</u>
	<u>\$598,610</u>	<u>\$645,39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436% 及 1.8087%。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3755% 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39,800	\$499,4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17,159</u>	<u>27,592</u>
	422,641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2,641</u>	<u>471,808</u>
	<u>\$ -</u>	<u>\$ -</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權	<u>\$ 24,981</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7,064</u>	<u>\$ 19,377</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

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

(四)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1)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17
B.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1</u>	<u>41</u>	<u>-</u>
	<u>\$ 875</u>	<u>\$ 892</u>	<u>\$17</u>
(2) 權益組成要素－普 通股認股權	<u>\$ 47</u>	<u>\$ 35</u>	<u>\$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17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12千元。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1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面額之 3.0301%）。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818 千元及 17,41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43 千元及 5,831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25,680 千元及 21,242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1,683 千元及 1,322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590	\$ 1,419
利息成本	2,403	2,77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18)	(74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184</u>	<u>1,292</u>
淨退休金成本	<u>\$ 6,743</u>	<u>\$ 5,83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8,226	\$ 66,3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629</u>	<u>14,819</u>
累積給付義務	86,855	81,1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882</u>	<u>39,037</u>
預計給付義務	125,737	120,1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4,870</u>)	(<u>24,429</u>)
提撥狀況	100,867	95,7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384)	(10,46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58,130)	(55,701)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10,4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9,248</u>	<u>16,66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985</u>	<u>\$ 56,700</u>
既得給付	\$ 90,729	\$ 76,646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 2,958	\$ 2,999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2,751	4,263

二一、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並以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18 千元及 55,20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6 千元及 9,2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

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44,093	\$ -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31,985</u>	<u>2.7</u>	<u>3.2</u>
	<u>\$ 270,403</u>	<u>\$ 276,078</u>	<u>\$ 2.7</u>	<u>\$ 3.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55,203	\$59,526
董監事酬勞	9,200	9,921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
現金股利	<u>150,007</u>	<u>1.5</u>
	<u>\$179,279</u>	<u>\$ 1.5</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21,465)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218	(21,744)
轉列損益	(19,753)	279
年底餘額	\$ -	(\$21,465)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初股數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度	增	加減	少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69	-	1,969
			數帳面金額
			\$ -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120,315 千元，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153,423</u>	<u>\$175,001</u>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737	1,0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58)	47
國內投資減損損失	1,445	-
處分土地利益	-	(18,933)
估計免稅所得	(407)	-
其 他	<u>2,276</u>	<u>2,764</u>
	<u>4,693</u>	<u>(15,094)</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45,841)	(50,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92)	247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8	(22,34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26	3,94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2,160	3,30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	(2,670)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595	-
其 他	<u>(6,595)</u>	<u>2,900</u>
	<u>(31,129)</u>	<u>(64,86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126,987	\$ 95,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851	16,48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726)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35,112</u>	<u>111,5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6,043	57,176
投資抵減	-	918
虧損扣抵	4,133	5,469
備抵評價調整	(7,101)	(5,597)
	<u>23,075</u>	<u>57,96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584</u>	<u>17,554</u>
所得稅	<u>\$168,771</u>	<u>\$187,05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蘇州長宏	25%	24%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62	\$ 6,542
存貨跌價損失	38,656	41,39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呆帳損失	\$ 6,008	\$ 11,6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
其 他	<u>7,048</u>	<u>1,926</u>
	68,692	61,512
減：備抵評價	(<u>14,293</u>)	(<u>17,884</u>)
	<u>54,399</u>	<u>4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800</u>)
	(<u>119</u>)	(<u>11,8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4,280</u>	<u>31,82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33	9,650
減損損失	2,925	2,52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684	5,041
虧損扣抵	1,405	5,775
其 他	<u>1,715</u>	<u>4,320</u>
	20,862	27,308
減：備抵評價	(<u>1,405</u>)	(<u>5,775</u>)
	<u>19,457</u>	<u>21,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319,983)	(274,1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802)	(4,962)
換算調整數	(27,258)	(47,022)
其 他	(<u>4,741</u>)	(<u>4,227</u>)
	(<u>354,784</u>)	(<u>330,3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 動	(\$335,327)	(\$308,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81,047)	(\$276,974)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54,280	\$ 31,828
非流動	2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335,554)	(308,802)
	(\$281,047)	(\$276,974)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子公司青島長宏虧損得用以扣抵虧損年度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度	\$ 5,620	一〇五年度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323 千元及 116,093 千元。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0% 及 11.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57,340	\$ 310,502	\$ 967,842	\$ 526,047	\$ 298,772	\$ 824,819
勞健保	28,069	18,890	46,959	22,722	15,878	38,600
退休金	36,702	17,222	53,924	30,670	15,139	45,809
其他	50,427	22,736	73,163	49,501	23,255	72,756
	<u>\$ 772,538</u>	<u>\$ 369,350</u>	<u>\$ 1,141,888</u>	<u>\$ 628,940</u>	<u>\$ 353,044</u>	<u>\$ 981,984</u>
折舊	\$ 236,025	\$ 32,111	\$ 268,136	\$ 208,977	\$ 29,710	\$ 238,687
攤銷	4,337	35,993	40,330	1,502	18,780	20,282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385,267	\$ 292,722	\$ 506,645	\$ 408,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170	10,170	19,110	19,110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395,437</u>	<u>\$ 302,892</u>	<u>\$ 525,755</u>	<u>\$ 428,022</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	4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3,12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5,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215	7,995
員工紅利	<u>1,561</u>	<u>1,85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4,780</u>	<u>85,47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8,150	\$ 28,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29,704	-
存出保證金	26,370	26,370	11,500	11,500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641	416,930	471,808	461,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27	698,227	745,803	745,803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6,144	6,14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01	70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947	\$ 2,94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81	24,981	24,920	24,92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

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9,946 千元及淨損失 36,048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79,823 千元及 970,28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27,495 千元及 1,897,379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5,358 千元及 477,754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064 千元及 8,591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67,432 千元及 60,347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4,559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245,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8,275千元。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Keiwa	\$1,468,490		16			\$1,427,394		18		
郡宏光電	157,358		2			180,896		2		
華立企業	89,758		1			171,900		2		
大 立	54,681		1			36,871		-		
其 他	3,594		-			3,191		-		
	<u>\$1,773,881</u>		<u>20</u>			<u>\$1,820,252</u>		<u>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290,640千元（3%）及276,519千元（3%），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佣	金	金	額	佔	佣	金
	金	額	支	出	%	金	額	支	出	%
華立企業	\$275		5			\$1,093		10		
香港華港	227		4			2,273		21		
上海怡康	-		-			3,569		32		
	<u>\$502</u>		<u>9</u>			<u>\$6,935</u>		<u>63</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訂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圓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財產交易－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收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 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郡宏光電	\$ 2,214	\$ 2,214
華 旭	-	3,064
	<u>\$ 2,214</u>	<u>\$ 5,278</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
郡宏光電背書保證皆為245,000千元。

年底餘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86,407	2	\$ 56,053	2
香港華港	24,999	1	15,375	-
其 他	1,527	-	5,442	-
	<u>\$112,933</u>	<u>3</u>	<u>\$ 76,870</u>	<u>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25,232	34	\$ 17,155	26
其 他	-	-	28	-
	<u>\$ 25,232</u>	<u>34</u>	<u>\$ 17,183</u>	<u>26</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046</u>	<u>19</u>	<u>\$ 5,859</u>	<u>5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682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364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u>\$ 84</u>	<u>1</u>	<u>\$ 84</u>	<u>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342,851	15	\$151,776	12
郡宏光電	37,685	2	42,974	3
華立企業	21,410	1	20,2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 立	\$ 18,389 1	\$ 15,009 1
其 他	380 -	4,921 -
	<u>\$420,715 19</u>	<u>\$234,934 18</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及獎金	\$21,561	\$34,624
業務執行費	470	560
紅利及董監酬勞	<u>12,364</u>	<u>18,309</u>
	<u>\$34,395</u>	<u>\$53,493</u>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	\$ 10,519
固定資產		
土 地	168,746	168,773
房屋及建築	338,083	572,420
機器設備	9,222	10,837
運輸設備	-	445
	<u>516,051</u>	<u>752,475</u>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11,040</u>	<u>38,960</u>
出租資產		
土 地	<u>10,047</u>	<u>10,047</u>
	<u>\$537,138</u>	<u>\$812,001</u>

二九、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9,905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173,57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104,92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8,558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詳附註二一說明。另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詳附註十九說明。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金 額	佔 該 年 科 目 %	應 付 帳 款	底 佔 該 科 目 %
惠州盛宏	\$46,410	1	\$22,490	1
蘇州長宏	67	-	659	-
	<u>\$46,477</u>	<u>1</u>	<u>\$23,149</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佔銷貨 %	應收帳款	佔應收 帳款%
蘇州長宏	\$2,577,554		26	\$1,067,829	23
惠州盛宏	2,170,707		22	1,597,899	34
寧波長宏	1,254,070		13	494,649	11
廈門廣宏	1,196,428		12	613,682	13
青島長宏	<u>668,712</u>		<u>7</u>	<u>384,587</u>	<u>8</u>
	<u>\$7,867,471</u>		<u>80</u>	<u>\$4,158,646</u>	<u>89</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 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 101	\$ 19	\$ -
青島長宏	運輸設備	<u>152</u>	<u>33</u>	<u>-</u>
		<u>\$ 253</u>	<u>\$ 52</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 2,845	
蘇州長宏	1,739	
廈門廣宏	<u>1,203</u>	
	<u>\$ 5,787</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長宏替客戶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1,182 千元。

C.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年 底 其 他 應 收 款
蘇州長宏	\$14,204	\$ -
寧波長宏	14,120	-
廈門廣宏	13,223	-
惠州盛宏	11,242	236
青島長宏	629	148
	<u>\$53,418</u>	<u>\$ 384</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五)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六)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一 〇 一 年 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90,094	\$ 3,824,488	\$ 5,661,497	\$ 155,450	\$ -	\$ 11,531,5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7,902,910</u>	<u>49,732</u>	<u>4,239</u>	<u>-</u>	<u>(7,956,881)</u>	<u>-</u>
收入合計	<u>\$ 9,793,004</u>	<u>\$ 3,874,220</u>	<u>\$ 5,665,736</u>	<u>\$ 155,450</u>	<u>(\$ 7,956,881)</u>	<u>\$ 11,531,529</u>
部門利益	<u>\$ 188,184</u>	<u>\$ 152,546</u>	<u>\$ 176,971</u>	<u>\$ 13,606</u>	<u>\$ -</u>	\$ 531,307
利息收入						7,0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49
利息費用						(64,3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8)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減損損失						(22,0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47)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所 得 稅						(168,771)
合併總淨利						<u>\$ 297,004</u>
可辨認資產	<u>\$ 6,825,183</u>	<u>\$ 4,181,907</u>	<u>\$ 4,310,438</u>	<u>\$ 575,368</u>	<u>(\$ 4,704,483)</u>	\$ 11,188,413
長期投資						<u>177,397</u>
資產合計						<u>\$ 11,365,810</u>
負債合計	<u>\$ 6,263,377</u>	<u>\$ 3,270,682</u>	<u>\$ 2,245,139</u>	<u>\$ 317,636</u>	<u>(\$ 4,704,483)</u>	<u>\$ 7,392,351</u>
<u>一 〇 〇 年 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15,409	\$ 2,681,423	\$ 5,580,647	\$ 131,570	\$ -	\$ 10,309,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6,408,850</u>	<u>22,530</u>	<u>10,090</u>	<u>2,518</u>	<u>(6,443,988)</u>	<u>-</u>
收入合計	<u>\$ 8,324,259</u>	<u>\$ 2,703,953</u>	<u>\$ 5,590,737</u>	<u>\$ 134,088</u>	<u>(\$ 6,443,988)</u>	<u>\$ 10,309,04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58,839</u>	<u>\$ 149,520</u>	<u>\$ 221,170</u>	<u>(\$ 4,546)</u>	<u>\$ -</u>	\$ 524,983
利息收入						8,5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535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45
利息費用						(60,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9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13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95)
合併稅前淨利						595,484
所 得 稅						(187,050)
合併總淨利						<u>\$ 408,434</u>
可辨認資產	<u>\$ 5,625,694</u>	<u>\$ 2,673,760</u>	<u>\$ 4,132,170</u>	<u>\$ 130,552</u>	<u>(\$ 3,222,581)</u>	\$ 9,339,595
長期投資						<u>256,355</u>
資產合計						<u>\$ 9,595,950</u>
負債合計	<u>\$ 4,830,889</u>	<u>\$ 1,589,917</u>	<u>\$ 2,224,283</u>	<u>\$ 189,278</u>	<u>(\$ 3,222,581)</u>	<u>\$ 5,611,786</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非 流 動 資 產			
	折 舊 與 攤 銷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台灣地區	\$ 143,386	\$ 116,882	\$ 381,421	\$ 208,964
中國華南地區	59,139	56,514	118,159	48,091
中國華東地區	97,297	77,208	133,596	267,998
其 他	<u>8,644</u>	<u>8,365</u>	<u>11,117</u>	<u>6,280</u>
	<u>\$ 308,466</u>	<u>\$ 258,969</u>	<u>\$ 644,293</u>	<u>\$ 531,33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CD 材料	\$ 9,597,413	\$ 8,198,478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19,494	1,229,387
其 他	<u>714,622</u>	<u>881,184</u>
	<u>\$ 11,531,529</u>	<u>\$ 10,309,04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台 灣	\$ 1,284,002	\$ 1,224,383	\$ 1,151,351	\$ 914,204
中國大陸	9,939,116	8,849,864	1,588,498	1,561,859
其 他	<u>308,411</u>	<u>234,802</u>	<u>67,202</u>	<u>65,537</u>
	<u>\$ 11,531,529</u>	<u>\$ 10,309,049</u>	<u>\$ 2,807,051</u>	<u>\$ 2,541,6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退休金成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營業收入淨			估營業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1,192,204		10	\$1,644,715		16
乙 公 司	675,015		6	1,323,293		13
丙 公 司	<u>909,922</u>		<u>8</u>	<u>1,071,114</u>		<u>10</u>
	<u>\$2,777,141</u>		<u>24</u>	<u>\$4,039,122</u>		<u>39</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原	幣匯
金 融 資 產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2,498	29.04	\$ 4,138,128	\$ 118,461	30.275	\$ 3,586,394
人 民 幣		266,588	4.6202	1,231,690	137,153	4.8049	659,006
日 圓		11,661	0.3364	3,923	122,332	0.3906	47,783
馬 幣		1,110	9.101	10,101	1,844	9.148	16,86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4,232	29.04	4,769,283	122,264	30.275	3,701,534
人 民 幣		31,307	4.6202	144,642	16,994	4.8049	81,655
日 圓		45,155	0.3364	15,190	126,359	0.3906	49,356
馬 幣		1,474	9.101	13,412	2,646	9.148	24,201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主管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前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前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三。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十四。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747千元及231,169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1,615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金額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
						(註 4)	(%)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註 1)	總限額(註 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601,029	\$ 2,561,64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320 (USD 8,000 千元)	145,864 (USD2,000 千元及RMB19,000 千元)	145,864 (USD2,000 千元及RMB19,000 千元)	1.8~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01,029	2,561,64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16,160 (USD 4,000 千元)	116,160 (USD 4,00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601,029	2,561,646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 千元)	46,202 (RMB10,000 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 千元)	46,202 (RMB10,000 千元)	23,101 (RMB 5,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 2,000 千元)	58,080 (USD 2,000 千元)	58,08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4,555	263,28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 期 最高 保證 餘額 (註1)	期 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背書 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1,022	\$ 58,080 (USD 2,000千元)	\$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	\$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377,520 (USD 13,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90,400 (USD 10,000千元)	-	10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80,000	100,000	-	-	3	1,968,371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87,120 (USD 3,000千元)	87,120 (USD 3,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	2	1,968,371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4,520 (USD 500千元)	14,520 (USD 500千元)	3,049 (USD 105千元)	-	-	1,968,371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435,600 (USD 15,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58,456 (USD 8,900千元)	-	10	1,968,371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968,371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787,348	245,000	245,000	239,064	-	6	1,968,371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3,674	41,581 (RMB 9,000千元)	41,581 (RMB 9,000千元)	39,175 (USD 1,349千元)	-	1	1,574,696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聯勝光電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1,017	0.27	\$ 1,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u>1,549</u>	16.67	<u>1,581</u>	
					<u>\$ 2,566</u>		<u>\$ 2,772</u>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24,940	\$ 3,202,058	100	\$ 3,202,058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66,473	49	166,4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u>3,838</u>	37.5	<u>3,838</u>	
					<u>\$ 3,372,369</u>		<u>\$ 3,372,369</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Succed Ltd.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68,025	\$ 2,042,745	100	\$ 2,042,745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911,225	100	911,225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9,544	60	55,076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520	100	4,52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6,621	100	16,621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9</u>	100	<u>9</u>	註 2
					<u>\$ 3,034,664</u>		<u>\$ 3,030,196</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58,120	100	\$ 1,358,12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4	100	4,584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640	100	394,64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85,388</u>	100	<u>285,388</u>	註 2
					<u>\$ 2,042,732</u>		<u>\$ 2,042,732</u>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82,092	100	\$ 582,092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329,109</u>	100	<u>329,109</u>	註 2
					<u>\$ 911,201</u>		<u>\$ 911,20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48</u>	100	<u>\$ 2,248</u>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註 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958	100	\$ 14,958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1,907</u>	100	<u>21,907</u>	註 2
					<u>\$ 36,865</u>		<u>\$ 36,865</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4,520</u>	12.82	<u>\$ 4,146</u>	

註 1：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金額（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32,224,940	\$ 2,915,498	5,000,000	\$ 148,525	-	\$ -	\$ -	\$ -	37,224,940	\$ 3,202,058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15,968,025	1,854,309	5,000,000	148,525	-	-	-	-	20,968,025	2,042,745 (註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	135,035	-	148,525	-	-	-	-	-	285,388 (註3)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4,29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261 千元。

註2：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6,245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334 千元。

註3：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60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532 千元。

註4：係現金增資。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577,554)	(2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67,829	2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70,707)	(2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97,899	34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54,070)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94,649	10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96,428)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13,682	13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68,712)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4,587	8	註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43,146)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6,407	2	
	Keiwa Inc.		進 貨	1,467,103	17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為月結 90 ~120 天	(342,851)	(15)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7,358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7,685)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577,554	95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67,829)	(99)	註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2,373)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170,707	9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97,899)	(96)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4,911)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1,868	5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96,428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13,682)	(96)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254,070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94,649)	(98)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68,712	9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4,587)	(91)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48,997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90,873	100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44,911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1,868)	100	註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2,373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100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48,997	9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0,873)	10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週 轉 率 款 項 餘 額 (註 6)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829	1.95	\$ -	-	\$ 549,38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8,135 (註 1)	1.92	-	-	246,289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3,682	2.35	-	-	224,61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649	2.64	-	-	245,51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735 (註 2)	3.27	-	-	127,842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705 (註 3)	-	-	-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68 (註 4)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346 (註 5)	-	-	-	59,225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1,597,89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36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384,58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48 千元。

註 3：包含資金貸與 145,864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41 千元。

註 4：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08 千元。

註 5：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186 千元。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Sell USD		102.01	~	102.03	USD7,500	/	NTD219,31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12,588 千元。

Wah Ma Chemical Sdn. Bhd.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皆已全部交割，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72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初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034,451	37,224,940	100	\$ 3,202,058	\$ 3,202,058	\$ 254,296	\$ 254,296	\$ -	\$ -	註 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220,500	22,050,000	49	166,473	166,473	(57,043)	(27,951)	-	-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838	3,838	233	87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15,968,025	20,968,025	100	2,042,745	2,042,745	156,245	156,245	-	USD 1,400,000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911,225	911,225	99,423	99,423	-	-	註 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4,520	4,520	(10,038)	(10,038)	-	-	註 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9,544	55,076	10,704	6,353	-	-	註 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6,621	16,621	(9)	(9)	-	-	註 1	
	Smart Succed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9	9	9	9	-	-	註 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358,120 (USD 46,767,230)	1,358,120 (USD 46,767,230)	67,437 (USD 2,275,387)	67,437 (USD 2,275,387)	-	-	註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4,584 (USD 157,861)	4,584 (USD 157,861)	(15) (USD -547)	(15) (USD -547)	-	-	註 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 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94,640 (USD 13,589,515)	394,640 (USD 13,589,515)	79,464 (USD 2,687,153)	79,464 (USD 2,687,153)	-	-	註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 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5,000,000	-	100	285,388 (USD 9,827,398)	285,388 (USD 9,827,398)	9,360 (USD 313,694)	9,360 (USD 313,694)	-	-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582,092 (USD 20,044,477)	582,092 (USD 20,044,477)	84,839 (USD 2,880,449)	84,839 (USD 2,880,449)	-	-	註 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 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29,109 (USD 11,332,945)	329,109 (USD 11,332,945)	14,584 (USD 497,370)	14,584 (USD 497,370)	-	-	註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248 (RMB 486,638)	2,248 (RMB 486,638)	(353) (RMB -80,171)	(353) (RMB -80,171)	-	-	註 1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14,958 (RMB 3,237,558)	14,958 (RMB 3,237,558)	7,001 (RMB 1,492,842)	7,001 (RMB 1,492,842)	-	-	註 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1,907 (RMB 4,741,573)	21,907 (RMB 4,741,573)	3,875 (RMB 826,709)	3,875 (RMB 826,709)	-	-	註 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 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LCD材料 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100	\$ 67,437	\$ 1,358,120	\$ 62,400 (USD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 件、LCD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	79,464	394,64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 件、LCD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2,425 (USD 5,000 千元)	148,525 (USD 5,000 千元)	300,950 (USD10,000 千元)	100	9,360	285,38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 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 1)	100	(15)	4,5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100	84,839	582,092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 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00	14,584	329,109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 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15,095 (USD 500 千元)	12.82	-	4,52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 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 2)	100	7,001	14,95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 千元)	\$1,768,859 (美金 57,195 千元)	\$2,362,045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577,55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22
				佣金收入	1,73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67,829	月結 180 天收款	9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70,70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9
				佣金收入	2,84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97,899	月結 180 天收款	14
				其他應收款	236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54,07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1
				應收帳款	494,649	月結 180 天收款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96,4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0
				佣金收入	1,20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13,682	月結 180 天收款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71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6
				應收帳款	384,587	月結 180 天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148	依合約規定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6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佣金收入	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678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7,705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090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96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588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346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700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推銷費用減項	1,18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59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92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2,3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104,422	月結 150 天收款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1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3,75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66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24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6,4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22,490	月結 180 天收款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71,868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54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銷貨收入	7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907	月結 15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874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148,99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90,873	月結 150 天收款	1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6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64,755 518	依合約規定	1
							依合約規定	-
7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82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1,32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33
				佣金收入	3,054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9,567	月結 120 天收款	2
				銷貨收入	1,195,18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9,754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9,2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8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5,274	月結 120 天收款	5
				銷貨收入	895,2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6,659	月結 120 天收款	4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02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佣金收入	3,810	依合約規定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770	月結 12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21,64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35	月結 9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 目	金 額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3,559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2,73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532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102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87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14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0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8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44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6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6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09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90	依合約規定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883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3,126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31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48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4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31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215	依合約規定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77	依合約規定	-
8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6,68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7,183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債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1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其他應收款	48,789	-	其他應收款	48,789	其他應收款	48,7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存貨	2,105,071	-	存貨	2,105,071	存貨	2,105,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575	2,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112
流動資產合計	8,345,381	(51,743)	流動資產合計	8,293,638	流動資產合計	8,293,638
長期投資	-	-	長期投資	-	長期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7,0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168)	長期投資合計	177,229	長期投資合計	177,229
固定資產	3,761,130	12,346	固定資產	3,838,162	固定資產	3,838,162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64,686)	土地重估增值	-	土地重估增值	-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902	減：累計折舊	1,378,849	減：累計折舊	1,378,84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8,869	10,4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59,3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59,313
固定資產淨額	130,250	(109,386)	固定資產淨額	20,864	固定資產淨額	20,864
無形資產	2,579,119	(98,942)	無形資產	2,480,177	無形資產	2,480,1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9,384)	遞延退休金成本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專門技術	101,465	-	專門技術	101,465	專門技術	101,465
土地使用權	85,751	(85,751)	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63,090)	無形資產合計	124,126	無形資產合計	124,126
其他資產	10,047	(10,047)	其他資產	-	其他資產	-
出租資產	397	(397)	出租資產	-	出租資產	-
出置資產	-	109,386	出置資產	-	出置資產	-
存出保證金	26,370	-	存出保證金	26,370	存出保證金	26,370
遞延費用	30,272	(30,272)	遞延費用	-	遞延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73,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949
-	-	83,214	-	83,214	-	83,214
-	-	7,611	-	7,611	-	7,611
其他資產合計	67,313	233,124	其他資產合計	326,530	其他資產合計	326,530
少數股權	36,718	(176)	少數股權	36,718	少數股權	36,718
股東權益淨額	3,973,459	(54,950)	股東權益淨額	3,918,509	股東權益淨額	3,918,5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65,810	\$ 19,3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01,7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01,700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 2：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11,531,529	\$ -	\$ -	\$ 11,531,5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10,149,724</u>	<u>-</u>	<u>(608)</u>	<u>10,149,116</u>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u>1,381,805</u>	<u>-</u>	<u>608</u>	<u>1,382,413</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9,244	-	841	270,085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237	1,999	331,1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u>252,376</u>	<u>-</u>	<u>623</u>	<u>252,999</u>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u>850,498</u>	<u>237</u>	<u>3,463</u>	<u>854,198</u>	合 計	
營業淨利	<u>531,307</u>	<u>(237)</u>	<u>(2,855)</u>	<u>528,215</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64	-	-	7,064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	-	7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	-	21,878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	-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u>13,549</u>	<u>-</u>	<u>-</u>	<u>13,549</u>	什項收入	
合 計	<u>75,692</u>	<u>-</u>	<u>-</u>	<u>75,692</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4,323	-	-	64,323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	-	27,8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8	-	-	1,5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	-	17,61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22,038	-	-	22,038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4	-	-	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u>5,147</u>	<u>(237)</u>	<u>-</u>	<u>4,910</u>	什項支出	K
合 計	<u>141,224</u>	<u>(237)</u>	<u>-</u>	<u>140,987</u>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	(2,855)	462,920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u>168,771</u>	<u>-</u>	<u>(2,187)</u>	<u>166,584</u>	所 得 稅	A、B、D
合併總淨利	<u>\$ 297,004</u>	<u>\$ -</u>	<u>(\$ 668)</u>	<u>296,336</u>	合併總淨利	
				(11,9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7,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6,5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789</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9,5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16,8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55,804	4,691,675	964,129	20.55
基金及投資	3,374,935	3,156,715	218,220	6.91
固定資產	1,019,643	812,915	206,728	25.4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49,736	121,104	28,632	23.64
資產總額	10,200,118	8,782,409	1,417,709	16.14
流動負債	5,195,764	3,741,483	1,454,281	38.87
長期負債	598,610	642,957	(44,347)	(6.90)
其他負債	448,725	426,171	22,554	5.29
負債總額	6,263,377	4,830,889	1,432,488	29.65
股本	850,044	850,044	0	0.00
資本公積	1,577,749	1,577,784	(35)	0.00
保留盈餘	1,380,103	1,316,905	63,198	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	128,845	206,787	(77,942)	(37.69)
股東權益總額	3,936,741	3,951,520	(14,779)	(0.37)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793,004	8,324,259	1,468,745	17.64
營業成本	9,102,068	7,693,703	1,408,365	18.31
營業毛利	690,936	630,556	60,380	9.5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21)	(23,200)	6,579	(28.36)
營業毛利淨額	674,315	607,356	66,959	11.02
營業費用	486,131	448,517	37,614	8.39
營業淨利	188,184	158,839	29,345	18.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354	438,825	(164,471)	(37.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271	91,019	(13,748)	(15.10)
稅前淨利(損)	385,267	506,645	(121,378)	(23.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545	97,733	(5,188)	(5.31)
稅後淨利(損)	292,722	408,912	(116,190)	(28.41)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上期出售林口廠房及土地產生大額利益，本期無此情事，致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
- (2) 稅前淨利(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 (3) 稅後淨利(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已發展出更齊全之產品線，也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23	1.29	(8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	11.91	(61.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0)	(3.29)	(18.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82.17%，係 10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61.80%，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及存貨增加，致現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876	72,884	1,015,847	(524,087)	—	900,000
本公司配合新產品開發，資本支出及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另外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償還借款，預計現金不足額達 524,087 仟元，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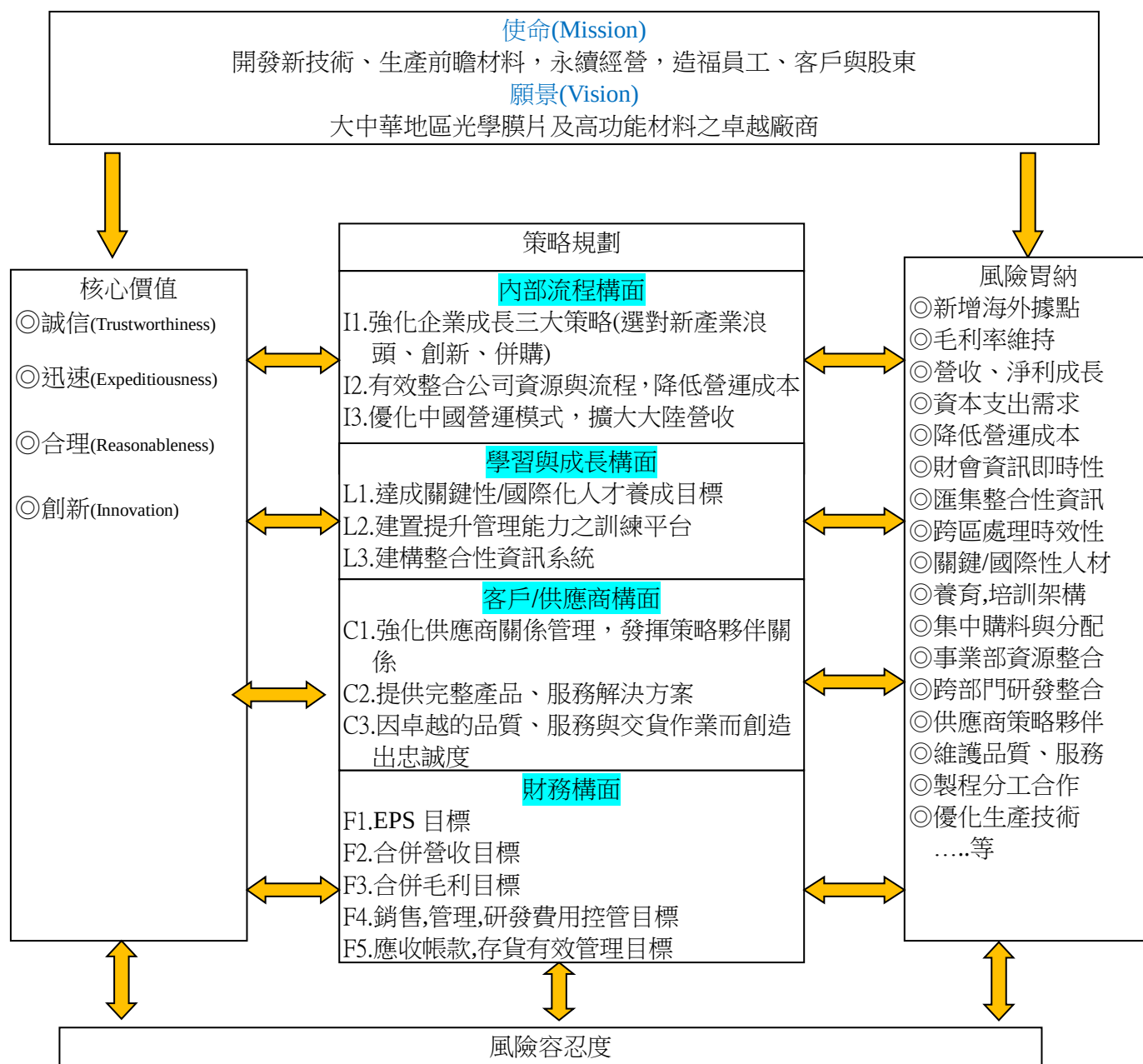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年 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3,202,058	作為於中國 大陸設立生 產據點之投 資控股公司	254,296	大陸轉投資公司 積極拓展大陸內 需市場，並持續獲 利。	—	—
郡宏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166,473	ITO 導電膜 之生產銷售	(27,951)	新建第二條生產 線，產能尚未完全 發揮。	持續推展業 務並提升製 造效率，使 產能提升至 經濟規模。	—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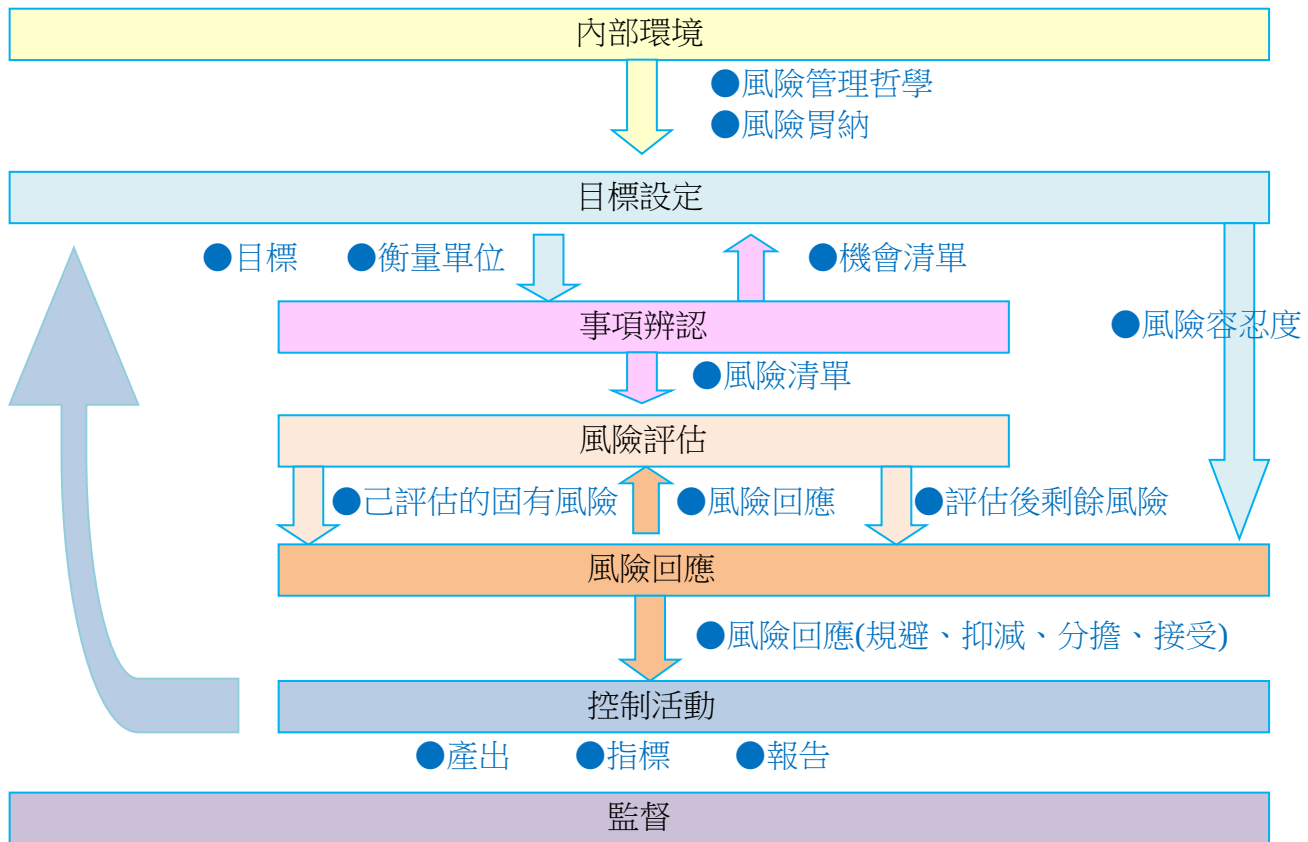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長、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策規處、總管理處、稽核室	(1)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群)、部門(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活動的內控制度 (4)年度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二) 本公司經營風險管理概念圖：



(三) 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概念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兌換損失	17,598
營業收入淨額	9,793,004
稅前淨利	385,267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兌換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4.57%
利息收入	1,454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38%
利息費用	42,134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0.94%

(1)利率變動

國內近期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水位，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3%。利息費用主要來自營運成長購料需求增加，以致銀行借款增加，然 101 年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因營運規模成長使借款增加所致。未來公司資金規劃為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以短期借款為主，預計近期利率仍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1 年外銷比重約 88%，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收款與付款採同一幣別之自然避險方式，且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將外幣資產部位降至最低。101 年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兌換損失 17,598 仟元，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為 12,588 仟元，故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未來將適度對匯率波動採取下列措施：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再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由財會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市場預測資訊，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由於各經濟體成長速度普遍趨緩，故全球通貨膨脹預期有望趨於穩定，同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促使物價水準溫和上升，對本公司營運應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初期在機能材料產品方面取得深厚研發成果，近年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工作，在 TFT-LCD 光學膜片之擴散膜、反射片方面，藉著與日商 KEIWA、Toray 等公司合作產製，由其合作提供原材及技術，本公司依客戶需求及共同設計，透過精準分條裁切、印刷及檢驗技術，為本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民國 98 年更透過技術移轉與合作，本公司跨入光學膜精密塗佈製程，生產擴散膜等產品，開發出表面硬化光學膜(hard coat film)用於 LCD 顯示器及觸控面板。

由於高性能機能材料的功能特性不斷提昇，其應用領域與範圍也不斷在增加中。因此廠商需依據客戶各種不同的用途與需求作調配，本公司過去在汽車前燈反射鏡、導電性及抗靜電材料及成型品開發，已有很好的成績。未來將持續開發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3C、通訊等產品，以符合環保及 RoHS 規範。

未來研發營運模式仍是以台灣華宏母公司為研發中心，從事新產品、新技術、新功能的開發，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設計，以縮短開發時程，提高開發績效。並隨著各項研發計畫之推展，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茲將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方向如下：

(1)光學膜片材料

- A. 3D 顯示器用之 retarder film、AR film。
- B. 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
- C. 用於觸控及 LCD 導電用基材之 hard coat 光學膜。
- D. 抗酸、耐熱性之製程用保護膜。
- E. 自塗型防爆膜。

(2) 機能材料產品

- A. Ultrabook 用機殼塑料。
- B.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 C. 應用於 3C 產品機構件之熱塑性複合材料。
- D. 導熱 BMC 應用於封裝材料。

(3)新材料產品

- A. 應用於 LED 光源之可撓式散熱基板。
- B. 中大尺寸薄膜型觸控面板模組。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本公司已成立推動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按季將計劃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改變及 LCD 產業相關領域所需之技術層次提高，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發功能性 Hard Coat Film、自塗型 OCA、智慧型手機用 VCM 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積極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有併購之情事發生，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由於背光模組廠製程需大量人力完成，在降低勞工成本考量下，陸續將後段組裝作業移至大陸生產，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之轉投資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廈門廠及青島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及面板廠，隨著客戶需求快速成長，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台灣及韓系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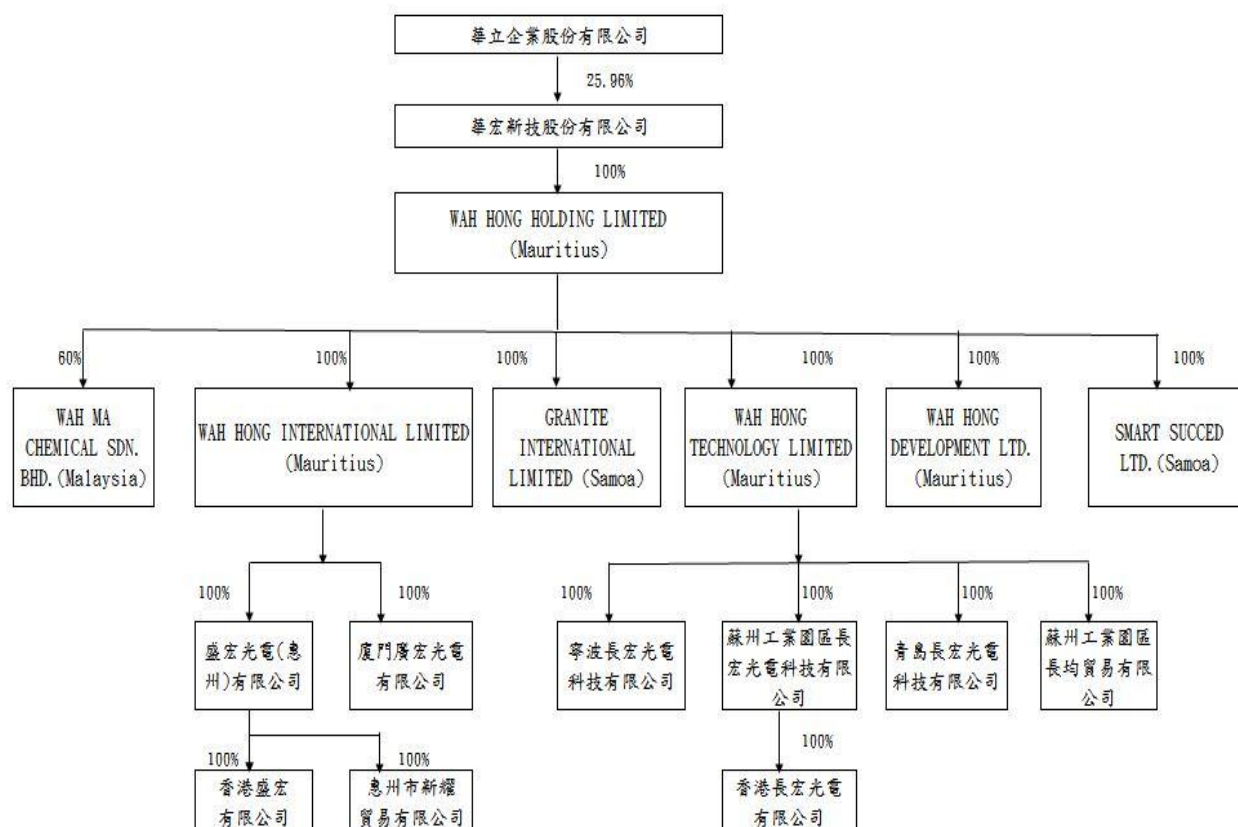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NTD 仟元；USD&MYR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20,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9,1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 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 Seberang Perai Utara, 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SMART SUCC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 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 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 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 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 路 10 號	USD 11,2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 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 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 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 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5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1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 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 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SMART SUCCED LTD。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權)	持股 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37,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20,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19,1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楊正宏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鄭輝禎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光偉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謝新謨	10,000	100%
SMART SUCCED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宙星	—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USD11,2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蔡明助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D6,02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謝新謨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USD8,5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蔡明助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郭昭成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10,0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吳宙星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助	USD100,000	100%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USD500,000	100%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RMB1,100,000	100%
	監察人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蔣芳裕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182,976	3,460,514	258,456	3,202,058	0	0	254,296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608,911	2,042,745	0	2,042,745	0	0	156,245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6,058	911,225	0	911,225	0	0	99,423	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59,712	128,717	36,924	91,794	153,164	13,710	10,704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90	16,621	0	16,621	0	(9)	(9)	無
SMART SUCCEED LTD	無	22,554	22,546	9			9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4,520	4,520	0	4,520	0	0	(10,038)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88,060	2,561,133	1,203,013	1,358,120	3,513,451	51,523	67,437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620	4,593	8	4,584	0	(11)	(15)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25,248	2,857,568	2,275,477	582,092	2,555,226	108,234	84,839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74,821	971,138	576,499	394,640	1,496,059	107,207	79,464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46,840	1,434,973	1,105,864	329,109	1,255,240	26,663	14,584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0,400	850,619	565,231	285,388	594,282	10,841	9,360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904	106,670	104,422	2,248	160,629	(150)	(353)	無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4,520	93,852	71,945	21,907	147,149	3,810	3,875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5,082	116,206	101,248	14,958	167,444	8,807	7,001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52 頁至 23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